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文件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董事會決議公告
2. 監事會決議公告
3. 2024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匯總表
4.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
5. 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6. 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7.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8. 獨立董事對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9. 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2024年度獨立性評估的專項意見
10. 2024年度審計報告

11. 對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報告
12. 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公告
13.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4.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5. 估值提升計劃
16. 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
17. 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陳霜女士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Giamberto Giraldo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杜寧先生及范學軍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补充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在青岛银行培训中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2名。因工作原因，Rosario STRANO先生委托Giamberto GIRALDO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陈霜女士委托刘鹏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景在伦董事长主持，本行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综合经营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发放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监管制度规定，本议案相关的执行董事景在伦、吴显明、陈霜、刘鹏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事前认可，除回避表决的委员外，由该委员会其他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4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业绩》公告同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海尔集团公司关联董事周云杰、谭丽霞，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关联董事Rosario STRANO、Giamberto GIRALDO，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董事

邓友成、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董事邢乐成回避表决。

本行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应出席独立董事5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5名（其中，委托出席的独立董事1名。因工作原因，邢乐成先生委托张旭先生出席会议），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邢乐成回避表决。

对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本行独立董事张旭、张文础、杜宁、范学军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邢乐成回避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十一、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十二、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期（含5年期），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

产业业务的开展。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管层具体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本议案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补充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资本补充工具发行额度，拟将本次资本补充工具发行额度均用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债券期限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管层具体办理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申报和审批等事宜，与发行相关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授权本行高管层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如下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付息或兑付、赎回、减记、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的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本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环境优势，抓住市场融资窗口，提高本行资本管理的灵活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参照市场惯例，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本行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并批准董事会转授权等事项。

1.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具体方案

(1) 在依照下文(2)所列条件并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处理A股及/或H股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

“有关期间”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a)本行202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b)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c)本行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2) 授权董事会发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的数量(其中,优先股按强制转股价格计算全部转换后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数量;可转债按转股价计算全部转换后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数量),各自不得超过以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当日,本行已发行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各自类别股份总数的20%。

(3) 授权董事会:(a)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分配的股份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募集资金用途,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发售;(b)办理本行注册资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据本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本行的公司章程中与发行股份和注册资本等有关的条款,作出必要的修订;(c)审议批准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前述发行有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本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d)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及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施发行方案及实现注册资本的增加;(e)决定与前述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相关事项

为增加决策效率,减少内部审批程序,把握市场时机,就处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事宜,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有关期间处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有关事项。上述董事会对授权人士的授权将由董事会行使本议案项下的一般性授权时另行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事项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专项评估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行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在青岛银行培训中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临时召集人王大为监事主持，本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于<青岛银行2023-2025年战略规划>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综合经营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本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本行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4 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公告同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八、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行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九、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十、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景在伦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吴显明
行长

陈霜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李振国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注：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及资金业务。本行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和资金往来业务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4年12月31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VM10MBGC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354 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岛银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 青岛银行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青岛银行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 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青岛银行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青岛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青岛银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 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354 号

为了更好地理解青岛银行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青岛银行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艾舟



中国 北京

马新



2025 年 3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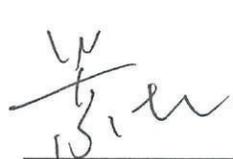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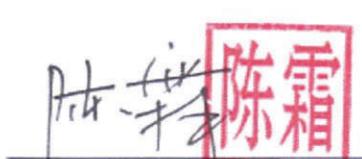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景在伦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吴显明
行长

陈霜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李振国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注：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及资金业务。本行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和资金往来业务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行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内部控制目标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本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本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本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行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总行本部、16家分行、青岛地区112家支行及1家总行营业部、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企业文化、风险识别与评估、财务管理、信贷业务、运营管理、资金业务、零售业务、关联交易、信息交流与反馈、信息系统、内部审计等经营管理领域。

4.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包括：

重点业务的合规风险、信息系统管理和运行安全、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舞弊风险等。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本行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行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本行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行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于以往年度调整如下：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造成的具体后果进行明确。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行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 5%及以上，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重要缺陷	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 3%（含）至 5%（不含），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一般缺陷	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 3%以下，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说明：无

本行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 (2)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 (3) 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 (4) 公司财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公司财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其他可能引起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上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无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行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损失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的 5%及以上，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重要缺陷	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的损失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的 3%(含)但小于 5%（不含），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一般缺陷	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的损失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的 3%以下，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说明：无

本行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严重影响； (2) 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因单个违规事项导致 1000 万元以上的监管处罚或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3) 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很广，引起国内外公众的广泛关注，对本行声誉、股价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p> <p>(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p>
重要缺陷	<p>(1) 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p> <p>(2)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显著损失；</p> <p>(3) 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行内外，引起公众关注，在部分地区对本行声誉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p> <p>(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一般缺陷	<p>(1) 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有轻微影响或者基本没有影响；</p> <p>(2)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p> <p>(3) 造成的负面影响局限于一定范围，公众关注程度低，对本行声誉带来的负面影响较小；</p> <p>(4)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本行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本行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3) 一般缺陷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本行已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本行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本行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本行在账户管理、重要物品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本行已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本行在“深化战略、强化特色、优化机制、细化管理”的经营思想指导下，搭建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各控制环节环环相扣、配合紧密、运行良好，内部控制整体有效。2025年，本行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和风险治理水平，促进本行高质量发展。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MATKRR6F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882 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行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882 号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艾舟



中国 北京

马新



2025 年 3 月 26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邢乐成）

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1962年11月出生，于2021年7月起担任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本人于2018年12月起担任济南大学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山东省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兼任山东省人大常委委员、中国投资协会理事、山东省创业投资协会副会长以及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等职务。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青岛银行大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各项必要条件。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青岛银行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6项、听取报告5项；召开董事会16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通讯表决会议11次，审议议案125项、听取或审阅报告52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5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11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3次，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议案101项，听取或审阅报告48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均依规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本人所属专委会会议，并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按季度审议、审阅、听取季度报告、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等常规议题，按半年审议、审阅、听取行长工作报告、战略执行情况报告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议题，按年度审议、审阅、听取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业务经营风险偏好计划、奖金绩效发放议案等议题，并在会上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委员会
邢乐成	2/2	16/16	3/3	3/3	-	13/13	8/8	11/11	-

（二）参与培训、调研情况

1.参与调研情况

2024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调研座谈的方式，赴本行开展了1次专题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本人参与了青岛银行临沂分行专题调研，了解本行临沂分行的基本概况、“五篇大文章”相关业务开展情况、风险管控情况以及分行业务发展面临的困难等；建议分行持续在普惠金融业务方面发力，以国家政策为导向，顺应普惠金融发展的大趋势，结合临沂普惠金融试验区的优势，创新性开发信用类产品，形成具有青银特色的普惠金融。

2.参与培训情况

2024年，本人多次参与监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等单位组织的培训，主要参与情况如下：

（1）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国际仲裁院组织的新《公司法》下的上市公司风险防范与争议解决主题讲座，主要围绕新《公司法》重点修订内容、上市公司风险防范要点和上市公司争议解决机制等进行学习。

（2）参加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组织的持续督导专项培训，主要学习了持续督导

规则、企业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幕交易、董监高行为规范五部分内容。

(3) 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二期），深入了解公司法修订与董事、监事、高管的义务与责任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要点及案例解读等内容。

(4) 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三期），掌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年修订）》的要义，深化对于独董履职工作的认知，提高履职效率和效果。

（三）现场办公情况

为建立健全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机制，青岛银行设置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办公室。2024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在行办公时间约25天，除来行参与调研、培训外，本人还与青岛银行战略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进行深度座谈，充分了解本行经营管理近况；利用本人所长，积极推动青岛银行普惠业务的发展；深入一线，走访本行临沂分行营业部、临沂分行兰山支行等分支机构，与相关负责人展开会谈，密切关注网点运营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与本行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对本行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本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工作的安排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本行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本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3月21日，本行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4年，本人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1	2024.01.05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2024.01.31	第八届董事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消费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河钢复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4.03.26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24.03.28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6: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7: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8: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5	2024.04.29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	2024.05.14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优化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员等级体系及薪酬体系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	2024.06.25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8	2024.07.14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	2024.07.3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	独立意见: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会议	
10	2024.08.26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审计部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1	2024.08.28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	2024.09.07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云创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卡泰驰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3	2024.11.27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托管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代销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4	2024.12.25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分销交易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方面

2024年，本人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题，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题所含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本行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真

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地沟通，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4年，本人作为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高度关注本行发展状况，未受到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作用。在忠实义务方面，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和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青岛银行积极吸收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并深入推进落实，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专题调研、来行现场办公，充分发挥专业性与独立性的重要作用，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邢乐成

2025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张旭)

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1969年11月出生，于2021年7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本人于1993年7月起任教于青岛大学，现为青岛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兼任青岛市政协常委、九三学社青岛市委副主委、青岛市政府专家决策咨询委员会特约研究员、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发展经济学分会理事、青岛市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潍坊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外部理事等职务。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青岛银行大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各项必要条件。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青岛银行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6项、听取报告5项；召开董事会16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通讯表决会议11次，审议议案125项、听取或审阅报告52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5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11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3次，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议案101项，听取或审阅报告48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均依规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本人所属专委会会议，并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按季度审议、审阅、听取季度报告、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等常规议题，按半年审议、审阅、听取行长工作报告、战略执行情况报告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议题，按年度审议、审阅、听取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业务经营风险偏好计划、奖金绩效发放议案等议题，并在会上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委员会
张旭	2/2	16/16	3/3	3/3	2/2	13/13	4/4	11/11	-

（二）参与培训、调研情况

1.参与调研情况

2024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调研座谈的方式，赴本行开展了1次专题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2024年6月，本人参与了青岛银行济南分行专题调研，了解本行济南分行近五年的发展状况、做大做强济南分行战略推进情况以及济南分行存在的困难等；建议将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贯穿分行发展始终，严把风险防控的底线；整合分行审计、风险、纪检等部门的监督资源会同总行开展协同监督，确保合规经营、高质量发展。

2.参与培训情况

2024年，本人多次参与监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等单位组织的培训，主要参与情况如下：

（1）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国际仲裁院组织的新《公司法》下的上市公司风险防范与争议解决主题讲座，主要围绕新《公司法》重点修订内容、上市公司风险防范要点和上市公司争议解决机制等进行学习。

（2）参加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组织的持续督导专项培训，主要学习了持续督导规则、企业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幕交易、董监高行为规范五部分内容。

(3) 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二期），深入了解公司法修订与董事、监事、高管的义务与责任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要点及案例解读等内容。

(4) 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第14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深刻理解独董职责与义务、履职实践要点等，便于独董增强合规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5) 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三期），掌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年修订）》的要义，深化对于独董履职工作的认知，提高履职效率和效果。

（三）现场办公情况

为建立健全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机制，青岛银行设置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办公室。2024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在行办公时间约24天，除来行参与调研、培训外，本人还与青岛银行培训部、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进行深度座谈，及时了解本行相关工作的动态变化；本人认真审阅每月《董监事通讯》，掌握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市场信息、监管动态、股东要闻等讯息，拓展了本人持续了解青岛银行、股东、监管等方面的渠道；深入一线，走访本行济南分行营业部、济南分行自贸区支行等分支机构，与相关负责人展开会谈，密切关注网点运营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与本行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对本行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本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工作的安排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本行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3月21日，本行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4年，本人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1	2024.01.05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2024.01.3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河钢复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4.03.26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24.03.28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5: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6: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7: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8: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5	2024.04.29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	2024.05.14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优化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员等级体系及薪酬体系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	2024.06.25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金融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8	2024.07.14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	2024.07.3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0	2024.08.26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审计部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1	2024.08.28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	2024.09.07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云创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卡泰驰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3	2024.11.27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托管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代销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4	2024.12.25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分销交易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方面

2024年，本人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题，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题所含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

不断提高对本行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地沟通，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4年，本人作为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高度关注本行发展状况，未受到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作用。在忠实义务方面，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和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青岛银行积极吸收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并深入推进落实，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专题调研、来行现场办公，充分发挥专业性与独立性的重要作用，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旭

2025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张文础）

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 1972 年 9 月出生，于 2023 年 4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于 2021 年 5 月起担任鼎珮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集团合伙人、首席策略官兼首席法务官。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青岛银行大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各项必要条件。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青岛银行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6项、听取报告5项；召开董事会16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通讯表决会议11次，审议议案125项、听取或审阅报告52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5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11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3次，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议案101项，听取或审阅报告48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均依规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本人所属专委会会议，并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按季度审议、审阅、听取季度报告、

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等常规议题，按半年审议、审阅、听取行长工作报告、战略执行情况报告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议题，按年度审议、审阅、听取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业务经营风险偏好计划、奖金绩效发放议案等议题，并在会上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
张文础	2/2	16/16	-	3/3	2/2	-	8/8	-	-

（二）参与培训、调研情况

1.参与调研情况

2024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调研座谈的方式，赴本行开展了2次专题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1）青岛银行济南分行专题调研

2024年6月，本人参与了青岛银行济南分行专题调研，了解本行济南分行近五年的发展状况、做大做强济南分行战略推进情况以及济南分行存在的困难等；建议强化济南分行三大中心建设，增加授信、人力等关键岗位的配套。加大对济南分行“三大中心”的支持力度，加强总行关键部门派驻济南办公人员的工作力量，提升专业化审批质效。

（2）青岛银行临沂分行专题调研

2024年10月，本人参与了青岛银行临沂分行专题调研，了解本行临沂分行的基本概况、“五篇大文章”相关业务开展情况、风险管控情况以及分行业务发展面临的困难等；建议临沂分行重视获取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的优质客户，不因客户规模小而有所忽视，伴随客户共同成长。

2.参与培训情况

2024年，本人多次参与监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等单位组织的培训，主要参与情况如下：

（1）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国际仲裁院组织的新《公司法》下的上市公司风险防范与争议解决主题讲座，主要围绕新《公司法》重点修订内容、上市

公司风险防范要点和上市公司争议解决机制等进行学习。

(2) 参加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组织的持续督导专项培训，主要学习了持续督导规则、企业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幕交易、董监高行为规范五部分内容。

(3) 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二期），深入了解公司法修订与董事、监事、高管的义务与责任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要点及案例解读等内容。

(4) 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三期），掌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年修订）》的要义，深化对于独董履职工作的认知，提高履职效率和效果。

（三）现场办公情况

为建立健全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机制，青岛银行设置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办公室。2024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在行办公时间约17.5天，除来行参与调研外，本人还与青岛银行风险管理部、审计部、计划财务部等多个部门进行深度座谈，熟悉本行经营管理近况并给予指导意见；在行学习中国上市协会培训平台的各类视频，积极提升独董能力，强化独董责任感；深入一线，走访本行临沂分行营业部、临沂分行兰山支行等分支机构，与相关负责人展开会谈，密切关注网点运营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与本行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对本行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本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工作的安排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本行日常审计及外部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3月21日，本行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4年，本人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1	2024.01.05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2024.01.3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河钢复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4.03.26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24.03.28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5: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6: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7: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8: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5	2024.04.29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	2024.05.14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优化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员等级体系及薪酬体系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	2024.06.25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金融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8	2024.07.14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	2024.07.3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0	2024.08.26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审计部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1	2024.08.28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	2024.09.07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云创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卡泰驰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3	2024.11.27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托管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代销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4	2024.12.25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分销交易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方面

2024年，本人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题，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题所含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

构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本行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地沟通，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4年，本人作为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高度关注本行发展状况，未受到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作用。在忠实义务方面，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和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青岛银行积极吸收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并深入推进落实，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专题调研、来行现场办公，充分发挥专业性与独立性的重要作用，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文础

2025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杜宁）

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1977年7月出生，于2023年12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于2021年7月起担任睿格钛氮（北京）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青岛银行大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各项必要条件。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青岛银行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6项、听取报告5项；召开董事会16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通讯表决会议11次，审议议案125项、听取或审阅报告52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5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11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3次，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议案101项，听取或审阅报告48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除因有公务安排依法委托张旭

独立董事出席九届六次董事会、九届四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外，均依规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本人所属专委会会议，并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按季度审议、审阅、听取季度报告、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等常规议题，按半年审议、审阅、听取行长工作报告、战略执行情况报告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议题，按年度审议、审阅、听取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业务经营风险偏好计划、奖金绩效发放议案等议题，并在会上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委员会
杜宁	2/2	15/16	1/1	3/3	2/2	8/8	-	4/5	4/4

（二）参与培训、调研情况

1.参与调研情况

2024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调研座谈的方式，赴本行开展了2次专题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1）青岛银行济南分行专题调研

2024年6月，本人参与了青岛银行济南分行专题调研，了解本行济南分行近五年的发展状况、做大做强济南分行战略推进情况以及济南分行存在的困难等；建议济南分行利用数字化手段增强审计在风险控制中的作用，通过数字化的手段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实时的监控体系。

（2）青岛银行临沂分行专题调研

2024年10月，本人参与了青岛银行临沂分行专题调研，了解本行临沂分行的基本概况、“五篇大文章”相关业务开展情况、风险管控情况以及分行业务发展面临的困难等；建议临沂分行着力拓展零售业务领域，提高零售市场占有率，加强品牌宣传。临沂产业丰富、品类繁多，建议做好、做深、做实食品行业，同时常抓风险防控。

2.参与培训情况

2024年，本人多次参与监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等单位组织的培训，

主要参与情况如下：

（1）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国际仲裁院组织的新《公司法》下的上市公司风险防范与争议解决主题讲座，主要围绕新《公司法》重点修订内容、上市公司风险防范要点和上市公司争议解决机制等进行学习。

（2）参加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组织的持续督导专项培训，主要学习了持续督导规则、企业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幕交易、董监高行为规范五部分内容。

（3）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二期），深入了解公司法修订与董事、监事、高管的义务与责任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要点及案例解读等内容。

（4）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第14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深刻理解独董职责与义务、履职实践要点等，便于独董增强合规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三）现场办公情况

为建立健全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机制，青岛银行设置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办公室。2024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在行办公时间约23天，除来行参与调研、培训外，本人还参与了青岛银行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及数据战略规划的研讨会，以本人所长，为完善相关规划及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同时，也与青岛银行信息技术部、数据管理部、培训部等部门进行深度座谈，充分了解本行相关工作的近况；深入一线，走访本行临沂分行营业部、临沂分行兰山支行等分支机构，与相关负责人展开会谈，密切关注网点运营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与本行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对本行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本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工作的安排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本行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本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3月21日，本行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4年，本人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1	2024.01.05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2024.01.3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河钢复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4.03.26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24.03.28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5: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6: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7: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8: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5	2024.04.29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	2024.05.14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优化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员等级体系及薪酬体系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	2024.06.25	第八届董事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青银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8	2024.07.14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	2024.07.3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0	2024.08.26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审计部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1	2024.08.28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	2024.09.07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云创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卡泰驰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3	2024.11.27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托管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代销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4	2024.12.25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分销交易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方面

2024年，本人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题，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题所含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本行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地沟通，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4年，本人作为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高度关注本行发展状况，未受到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作用。在忠实义务方面，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和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青岛银行积极吸收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并深入推进落实，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专题调研、来行现场办公，充分发挥专业性与独立性的重要作用，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杜宁

2025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范学军）

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1973年5月出生，于2024年8月起担任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于2016年12月起担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内核委员会委员。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青岛银行大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各项必要条件。

（一）出席会议情况

自本人于2024年8月开始履职后，本行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召开了7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3次，通讯表决会议4次，审议议案40项、审阅或听取报告21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6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委员会会议0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0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5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5次，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议案29项，听取或审阅报告21项。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依规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本人所属专委会会议，并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认真审议、审阅、听取了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行长工作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等多项议题，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
范学军	1/1	7/7	-	-	-	5/5	4/4	-	-

(二) 参与培训、调研情况

1. 参与调研情况

2024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调研座谈的方式，赴本行开展了1次专题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本人参与了青岛银行临沂分行专题调研，了解本行临沂分行的基本概况、“五篇大文章”相关业务开展情况、风险管控情况以及分行业务发展面临的困难等；建议临沂分行跟踪康养产业的发展并提前进行行研和布局，全面统筹、宏观考虑、运筹帷幄，立足传统行业，主抓支柱产业，紧跟新兴产业。

2. 参与培训情况

2024年，本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三期），掌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年修订）》的要义，深化对于独董履职工作的认知，切实提高履职效率和效果。

(三) 现场办公情况

为建立健全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机制，青岛银行设置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办公室。2024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在行办公时间约15.5天，除来行参与调研、培训外，本人还与青岛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战略部等多个部门进行深度座谈，充分了解本行经营管理近况；深入一线，走访本行临沂分行营业部、临沂分行兰山支行等分支机构，与相关负责人展开会谈，密切关注网点运营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与本行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对本行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本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工作的安排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本行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自本人于2024年8月份开始履职以来，本行2024年未召开其他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本人将会依规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六）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4年，本人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1	2024.08.26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审计部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	2024.08.28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4.09.07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云创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卡泰驰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2024.11.27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托管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代销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2024.12.25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分销交易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方面

2024年，本人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题，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题所含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本行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地沟通，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4年，本人作为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高度关注本行发展状况，未受到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作用。在忠实义务方面，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和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青岛银行积极吸收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并深入推进落实，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专题调研、来行现场办公，充分发挥专业性与独立性的重要作用，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学军

2025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房巧玲）

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1975年10月出生，于2018年6月起担任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4年8月离任，此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本人于1999年7月起任教于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现为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山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青岛市商贸会计学会会长、青岛市审计学会副会长等职务。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青岛银行大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各项必要条件。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在本人履职期间，青岛银行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5项、审阅报告5项；召开董事会9次，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会议7次，审议议案85项、审阅或听取报告31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9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6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8次，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议案72项，听取或审阅报告27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均依规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及本人所属专委会会议，并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认真审议、审阅、听取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业务经营风险偏好计划、奖金绩效发放议案等议题，并在会上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委员会
房巧玲	1/1	9/9	-	-	2/2	8/8	4/4	6/6	-

（二）参与培训、调研情况

1.参与调研情况

2024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调研座谈的方式，赴本行开展了1次专题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2024年6月，本人参与了青岛银行济南分行专题调研，了解本行济南分行近五年的发展状况、做大做强济南分行战略推进情况以及济南分行存在的困难等；建议济南分行以客户为中心，加强不同条线间产品的综合运用，提高轻资本业务占比。聚焦重点客户、重点产品、重点机构，针对企业实际情况定制融资方案，更好地满足企业的资金需求。

2.参与培训情况

2024年，本人多次参与监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等单位组织的培训，主要参与情况如下：

（1）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国际仲裁院组织的新《公司法》下的上市公司风险防范与争议解决主题讲座，主要围绕新《公司法》重点修订内容、上市公司风险防范要点和上市公司争议解决机制等进行学习。

（2）参加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组织的持续督导专项培训，主要学习了持续督导规则、企业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幕交易、董监高行为规范五部分内容。

（3）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二期），深入了解公司法修订与董事、监事、高管的义务与责任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要点及案例解读等内容。

（三）现场办公情况

为建立健全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机制，青岛银行设置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办公室。2024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在行办公时间约17天，除来行参与调研、培训外，本人还与青岛银行法律合规部、战略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多个部门进行深度座谈，充分了解本行经营管理近况；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原主任委员，勤勉履行相关职责，与外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进行专项会谈，听取其主要工作汇报，掌握本行内外部审计具体情况，并就完善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与本行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对本行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本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本行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3月21日，本行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4年，本人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1	2024.01.05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2024.01.3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河钢复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4.03.26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4	2024.03.28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6: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7: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8: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5	2024.04.29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	2024.05.14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优化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员等级体系及薪酬体系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	2024.06.25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8	2024.07.14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	2024.07.3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方面

2024年，本人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题，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题所含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本行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地沟通，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4年，本人作为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高度关注本行发展状况，未受到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作用。在忠实义务方面，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和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青岛银行积极吸收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并深入推进落实，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房巧玲

2025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等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和审慎严谨的态度，经审阅相关议案，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现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青岛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银行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青岛银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银行独立董事邢乐成先生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发表意见。

三、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青岛银行2024年度的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符合青岛银行的整体业绩增长及相关岗位履职情况，不存在损害青岛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议案》。

四、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青岛银行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未发现青岛银行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1.担保业务是青岛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2024年，青岛银行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规定，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它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业务事项。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青岛银行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衍生品交易业务是青岛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2024年，青岛银行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规定，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邢乐成（回避事项除外）、张旭、张文础、杜宁、范学军

2025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就本行在任独立董事邢乐成先生、张旭先生、张文础先生、杜宁先生、范学军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邢乐成先生、张旭先生、张文础先生、杜宁先生、范学军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本行董事会认为前述人员未在本行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本行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本行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本行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5U6JVH5D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881 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岛银行”)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青岛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青岛银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第 1 页, 共 11 页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88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和附注五、9。</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3,415.63 亿元，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93.47 亿元；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总额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030.90 亿元，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54.97 亿元。</p> <p>青岛银行按照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对金融资产减值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计量。</p> <p>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在审批、记录、监控、阶段划分流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我们的内部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包括评价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88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和附注五、9。</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外部宏观环境和青岛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青岛银行对于公司类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和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类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p> <p>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或融资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借款人或融资人的其他还款来源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房产的价值时，会参考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评价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 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信息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验证数据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和垫款或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88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和附注五、9。</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确定较为复杂，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青岛银行的经营成果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使用的来源于系统运算生成的内部数据的关键参数，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我们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以及对公客户内部信用评级的系统运算。 • 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或融资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其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其业务的市场信息等，以了解其信用风险状况，评价管理层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在选取执行信贷审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样本时，我们重点关注在行业、舆情信息和账户信用质量方面具有高风险特征的账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88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和附注五、9。</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检查借款人或融资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或融资人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估可收回金额，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在此过程中，选取样本将房产抵押物的管理层估值与基于房产位置、用途及市场价格等的评估价值或周边房产市场价格进行比较，来评价管理层的估值是否恰当。我们还评价了抵押物变现的时间及方式，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就青岛银行的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评价。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样本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复核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计算准确性。 • 评价财务报表中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88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1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九。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青岛银行资产和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青岛银行主要持有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p> <p>青岛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对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主要是可观察参数。针对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中的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p> <p>由于特定金融工具的估值较为复杂，以及使用参数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青岛银行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选取样本，评价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我们的程序包括：评价青岛银行采用的估值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估值的输入参数，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青岛银行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以及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通过建立独立估值模型进行重估等。评价财务报表中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88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3、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9 所述的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青岛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债权投资计划或基金投资等。</p> <p>当判断青岛银行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青岛银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青岛银行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青岛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择各种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青岛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青岛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青岛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88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3、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9 所述的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青岛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青岛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所作的判断。• 评价财务报表中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881 号

四、其他信息

青岛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青岛银行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青岛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青岛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青岛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881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青岛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青岛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青岛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881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艾舟 (项目合伙人)

黄艾舟



中国 北京

马新

马新



2025 年 3 月 26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49,153,266	31,043,664	49,133,814	31,024,47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3,495,177	2,210,368	2,139,304	1,112,039
贵金属		1,046	96,151	1,046	96,151
拆出资金	五、3	14,844,347	14,021,225	15,549,144	14,841,661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55,310	149,377	55,310	149,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7,496,541	13,944,652	7,496,541	13,944,6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332,554,291	292,992,926	332,554,291	292,992,926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五、7	63,986,527	58,269,523	69,211,599	58,269,52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五、8	94,075,023	114,985,134	94,075,023	114,985,13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	-	1,913,284	1,510,000
长期应收款	五、11	15,516,540	16,741,773	-	-
固定资产	五、12	3,437,254	3,434,680	3,228,598	3,214,057
在建工程	五、13	-	106,309	-	106,309
使用权资产	五、14	764,450	838,139	763,635	836,684
无形资产	五、15	379,124	420,085	345,564	390,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3,553,816	3,793,887	3,370,221	3,649,736
其他资产	五、17	3,056,775	2,180,970	1,482,183	1,867,289
资产总计		<u>689,963,033</u>	<u>607,985,372</u>	<u>670,797,801</u>	<u>591,746,920</u>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8	28,240,081	18,235,088	28,240,081	18,235,0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9	12,355,339	2,242,331	14,216,923	3,429,418
拆入资金	五、20	20,836,633	21,090,364	6,235,354	6,521,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699,788	-	699,78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2	162,430	71,107	162,430	71,107
吸收存款	五、23	35,504,160	36,880,567	32,614,696	36,880,56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443,425,535	395,467,359	443,425,535	395,467,359
应交税费	五、25	1,090,741	758,284	943,517	649,942
预计负债	五、26	578,884	697,493	462,174	587,725
应付债券	五、27	410,416	565,767	410,416	565,767
租赁负债	五、28	98,752,059	89,269,785	98,752,059	89,269,785
其他负债	五、29	514,281	555,035	513,806	553,923
		2,492,857	2,212,949	1,681,989	1,560,853
负债合计		645,063,204	568,046,129	628,358,768	553,793,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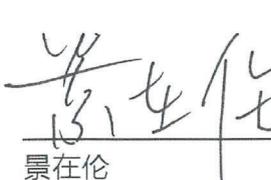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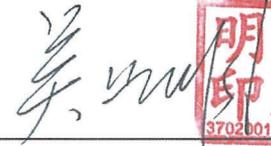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5,820,355	5,820,355	5,820,35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永续债	五、31	6,395,783	6,395,783	6,395,783
资本公积	五、32	10,687,091	10,687,634	10,687,634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2,716,533	947,211	2,716,533
盈余公积	五、34	3,106,154	2,718,114	3,106,154
一般风险准备	五、35	8,511,286	7,483,824	7,971,637
未分配利润	五、36	6,695,179	5,011,018	5,740,9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932,381	39,063,939	42,439,033
少数股东权益		967,448	875,304	-
股东权益合计		44,899,829	39,939,243	42,439,0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9,963,033	607,985,372	670,797,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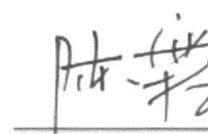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景在伦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吴显明
行长

陈霜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李振国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2,421,432	21,140,032	21,125,962	20,064,434
利息支出		<u>(12,547,608)</u>	<u>(11,858,063)</u>	<u>(12,135,796)</u>	<u>(11,458,342)</u>
利息净收入	五、37	<u>9,873,824</u>	<u>9,281,969</u>	<u>8,990,166</u>	<u>8,606,092</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93,954	2,113,031	1,268,433	1,422,3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484,401)</u>	<u>(526,512)</u>	<u>(276,877)</u>	<u>(333,882)</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8	<u>1,509,553</u>	<u>1,586,519</u>	<u>991,556</u>	<u>1,088,477</u>
投资收益	五、39	1,714,486	1,286,375	1,876,790	1,461,4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40	325,188	323,405	471,317	322,930
汇兑损益	五、41	(174,693)	(155,909)	(174,693)	(155,909)
其他收益	五、42	107,028	119,968	106,452	119,590
其他业务收入		130,146	2,580	132,179	4,613
资产处置损益		<u>12,002</u>	<u>27,369</u>	<u>12,002</u>	<u>27,368</u>
营业收入合计		<u>13,497,534</u>	<u>12,472,276</u>	<u>12,405,769</u>	<u>11,474,626</u>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五、43	(167,428)	(156,268)	(160,377)	(149,197)
业务及管理费	五、44	(4,717,131)	(4,360,160)	(4,468,619)	(4,123,442)
信用减值损失	五、45	(3,533,691)	(4,014,079)	(3,432,843)	(3,804,31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12)	(17,447)	(1,312)	(17,447)
其他业务成本		<u>(95,105)</u>	<u>(255)</u>	<u>(95,913)</u>	<u>(1,063)</u>
营业支出合计		<u>(8,514,667)</u>	<u>(8,548,209)</u>	<u>(8,159,064)</u>	<u>(8,095,460)</u>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三、营业利润		4,982,867	3,924,067	4,246,705	3,379,166
加：营业外收入		23,695	25,732	12,224	9,156
减：营业外支出		<u>(11,433)</u>	<u>(16,402)</u>	<u>(9,733)</u>	<u>(14,902)</u>
四、利润总额		4,995,129	3,933,397	4,249,196	3,373,42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u>(590,408)</u>	<u>(261,977)</u>	<u>(368,791)</u>	<u>(74,765)</u>
五、净利润		<u>4,404,721</u>	<u>3,671,420</u>	<u>3,880,405</u>	<u>3,298,655</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4,120	3,548,599	3,880,405	3,298,655
少数股东损益		<u>140,601</u>	<u>122,821</u>	<u>-</u>	<u>-</u>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9,322	863,485	1,769,322	863,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9,322	863,485	1,769,322	863,48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33	(10,733)	(1,965)	(10,733)	(1,965)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五、33	83,788	-	83,788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五、33	1,459,373	834,836	1,459,373	834,83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五、33	236,894	30,614	236,894	30,6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6,174,043</u>	<u>4,534,905</u>	<u>5,649,727</u>	<u>4,162,140</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33,442	4,412,084	5,649,727	4,162,1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140,601</u>	<u>122,821</u>	-	-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八、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7	0.69	0.57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景在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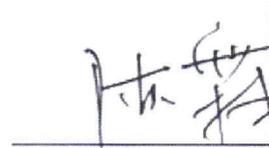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吴显明

行长




陈霜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李振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45,961,747	44,715,083	45,961,747	44,715,0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00,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450,000	-	6,450,000	-
长期应收款净减少额	1,080,597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014,871	4,877,609	10,014,871	4,877,6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102,076	-	10,775,072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292,994	-	1,066,7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1,473,894	-	11,473,894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0,068,554	18,439,173	18,091,058	16,624,9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5,292	807,658	1,801,539	457,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53,137	83,706,411	93,094,287	79,216,270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1,976,241)	(32,293,707)	(41,976,241)	(32,293,70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2,479,884)	(1,299,260)	(2,485,999)	(1,313,2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增加额	(150,000)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077,304)	(4,048,000)	(1,977,304)	(3,548,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3,950,000)	-	(13,950,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5,170,905)	-	(5,170,905)	-
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	(1,672,286)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减少额	-	(4,174,687)	-	(3,816,94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64,805)	-	(304,11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4,262,229)	-	(4,262,229)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8,779,571)	(7,622,282)	(8,119,754)	(6,980,3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2,190,114)	(2,100,212)	(2,067,205)	(1,998,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0,552)	(2,403,958)	(1,977,661)	(1,957,7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3,309,939)	(4,005,089)	(1,713,528)	(3,527,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3,101,544)</u>	<u>(73,569,481)</u>	<u>(70,054,941)</u>	<u>(69,385,89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8(1)	<u>22,951,593</u>	<u>10,136,930</u>	<u>23,039,346</u>	<u>9,830,380</u>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97,783	49,029,018	52,097,783	49,025,926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6,960,621	7,273,934	7,084,121	7,449,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37,789	6,682	37,789	6,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9,096,193</u>	<u>56,309,634</u>	<u>59,219,693</u>	<u>56,481,631</u>
对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	-	(403,284)	-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003,845)	(72,959,278)	(72,003,845)	(72,959,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514)	(403,917)	(355,478)	(387,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2,375,359)</u>	<u>(73,363,195)</u>	<u>(72,762,607)</u>	<u>(73,346,869)</u>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279,166)</u>	<u>(17,053,561)</u>	<u>(13,542,914)</u>	<u>(16,865,238)</u>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48(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2,086,676	106,455,676	102,086,676	106,455,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86,676	106,455,676	102,086,676	106,455,6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520,716)	(91,930,519)	(92,520,716)	(91,930,519)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1,775)	(2,196,347)	(2,371,775)	(2,196,347)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1,212,614)	(1,188,128)	(1,163,614)	(1,163,628)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48,450)	(148,387)	(147,786)	(147,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53,555)	(95,463,381)	(96,203,891)	(95,438,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3,121	10,992,295	5,882,785	11,017,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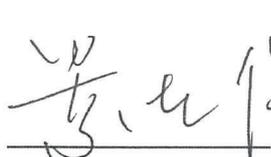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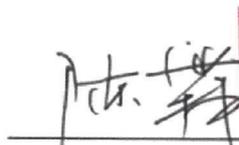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5	12,111	3,765	12,1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09,313	4,087,775	15,382,982	3,994,71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96,772	11,508,997	15,316,039	11,321,32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06,085	15,596,772	30,699,021	15,316,039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景在伦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吴显明 行长
---	---

  陈霜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李振国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	---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4 年度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20,355	6,395,783	10,687,634	947,211	2,718,114	7,483,824	5,011,018	39,063,939	875,304	39,939,24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769,322	-	-	4,264,120	6,033,442	140,601	6,174,043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对子公司增资	五、10	-	(543)	-	-	24,778	(24,778)	(543)	543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4	-	-	-	388,040	-	(388,040)	-	-	-
2. 提取一般准备	五、35	-	-	-	-	1,002,684	(1,002,684)	-	-	-
3. 股利分配	五、36	-	-	-	-	-	(1,164,457)	(1,164,457)	(49,000)	(1,213,457)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20,355	6,395,783	10,687,091	2,716,533	3,106,154	8,511,286	6,695,179	43,932,381	967,448	44,899,829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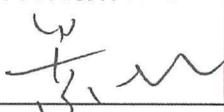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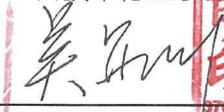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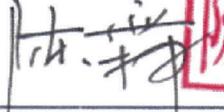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5,820,355	6,395,783	10,687,634	83,726	2,388,248	6,618,047	3,822,519	35,816,312	776,983	36,593,2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63,485	-	-	3,548,599	4,412,084	122,821	4,534,905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4	-	-	-	329,866	-	(329,866)	-	-	-
2. 提取一般准备	五、35	-	-	-	-	865,777	(865,777)	-	-	-
3. 股利分配	五、36	-	-	-	-	-	(1,164,457)	(1,164,457)	(24,500)	(1,188,957)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820,355	6,395,783	10,687,634	947,211	2,718,114	7,483,824	5,011,018	39,063,939	875,304	39,939,243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景在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吴显明
行长

陈霜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李振国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4 年度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20,355	6,395,783	10,687,634	947,211	2,718,114	7,072,403	4,312,263	37,953,76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769,322	-	-	3,880,405	5,649,727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4	-	-	-	-	388,040	-	(388,040)	-
2. 提取一般准备	五、35	-	-	-	-	-	899,234	(899,234)	-
3. 股利分配	五、36	-	-	-	-	-	-	(1,164,457)	(1,164,457)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20,355	6,395,783	10,687,634	2,716,533	3,106,154	7,971,637	5,740,937	42,439,033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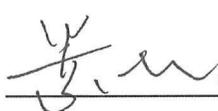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3 年度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20,355	6,395,783	10,687,634	83,726	2,388,248	6,316,926	3,263,408	34,956,08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63,485	-	-	3,298,655	4,162,140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4	-	-	-	-	329,866	-	(329,866)	-
2. 提取一般准备	五、35	-	-	-	-	-	755,477	(755,477)	-
3. 股利分配	五、36	-	-	-	-	-	-	(1,164,457)	(1,164,457)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20,355	6,395,783	10,687,634	947,211	2,718,114	7,072,403	4,312,263	37,953,763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景在伦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3702001861329 吴显明 行长	 3702001869908 陈霜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李振国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	---	--	--	---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基本情况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前称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人行”）银复[1996] 220号《关于筹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及银复[1996] 353号《关于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批准，于1996年11月15日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人行山东省分行鲁银复[1998] 76号，本行于1998年由“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监复[2007] 485号批准，本行于2008年由“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170H237020001号；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264609602K，注册地址为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本行H股股票于2015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代号为3866。本行A股股票于2019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002948。本行于2022年1月和2月分别完成A股配股和H股配股发行工作，上述发行完成后本行股本增加至人民币58.20亿元。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为人民币58.20亿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在济南、东营、威海、淄博、德州、枣庄、烟台、滨州、青岛、潍坊、临沂、济宁、泰安、菏泽、日照共设立了16家分行。本行及所属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是提供公司及个人存款、贷款和垫款、支付结算、金融市场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理财业务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子公司的背景情况列于附注五、10。本行主要在山东省内经营业务。

就本报告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和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6.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人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管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票据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三、8(4)）除外。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22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8(5)）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或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按照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阶段划分详见附注八、1 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五、26）。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前提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10)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行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1)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9.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5 进行处理。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2.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

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贵金属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贵金属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 - 50 年	3% - 5%	1.90% - 4.85%
机器设备及其他	5 - 10 年	3% - 5%	9.50% - 19.40%
运输工具	5 年	3% - 5%	19.00% - 19.40%
电子电器设备	3 - 7 年	3% - 5%	13.57% - 32.33%
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	20 - 50 年	3% - 5%	1.90% - 4.8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u>摊销年限</u>
软件	3 - 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的净额列示在“其他资产”中。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三、8(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17. 除贵金属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主要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及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11)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 (如有) 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額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9.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0.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收益，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24. 支出确认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22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8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同时，本行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此外，本行还根据原银保监会颁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关联方。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服务性质、客户类型、提供服务的方式、提供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估计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八、1 信用风险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3)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4) 除贵金属外的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审查，以确定资产账面价值是否高于其可收回金额。如果任何该等迹象存在，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可靠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评估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相关经营收入和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以计算现值。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数据，包括根据合理和有依据的假设所作出相关经营收入和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及摊销

在考虑其残值后，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在估计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及摊销。本集团定期审查估计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数额。估计使用寿命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有迹象表明用于确立折旧及摊销的因素发生变化，则会对折旧及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基金投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金投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参见附注十一。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1. 增值税

本集团以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为基础，按照 3%至 13%的增值税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5%或 7%计征。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计征。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 计征。

5.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所得税率为 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77,724	532,013	477,724	532,01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1,367,533	18,919,609	21,354,778	18,900,739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27,190,172	11,505,177	27,183,482	11,504,865
- 其他款项	(3) 108,924	76,964	108,924	76,964
小计	48,666,629	30,501,750	48,647,184	30,482,568
应计利息	8,913	9,901	8,906	9,893
合计	49,153,266	31,043,664	49,133,814	31,024,474

(1) 本行按相关规定向人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0%)，外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本行子公司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3) 其他款项是指存放于人行的财政性存款以及外汇风险准备金，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国内地款项				
- 银行	2,705,226	1,766,460	1,353,507	686,039
- 其他金融机构	190,629	17,814	190,629	17,814
存放中国内地以外地区的款项				
- 银行	595,180	407,904	595,180	407,904
应计利息	6,266	19,839	1,423	1,235
小计	3,497,301	2,212,017	2,140,739	1,112,992
减：减值准备	(2,124)	(1,649)	(1,435)	(953)
合计	<u>3,495,177</u>	<u>2,210,368</u>	<u>2,139,304</u>	<u>1,112,039</u>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中国内地款项				
- 其他金融机构	14,575,304	13,798,000	15,275,304	14,598,000
应计利息	301,816	265,602	310,760	290,864
小计	14,877,120	14,063,602	15,586,064	14,888,864
减：减值准备	(32,773)	(42,377)	(36,920)	(47,203)
合计	<u>14,844,347</u>	<u>14,021,225</u>	<u>15,549,144</u>	<u>14,841,661</u>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或外汇汇率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71,440,050	35,679	(42,366)	72,856,704	67,032	(67,862)
货币衍生工具及其他	9,300,682	19,631	(120,064)	6,268,661	82,345	(3,245)
合计	<u>80,740,732</u>	<u>55,310</u>	<u>(162,430)</u>	<u>79,125,365</u>	<u>149,377</u>	<u>(71,107)</u>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u>12月31日</u>	2023 年 <u>12月31日</u>
中国内地		
- 银行	7,500,000	13,950,000
应计利息	<u>530</u>	<u>2,782</u>
小计	7,500,530	13,952,782
减：减值准备	<u>(3,989)</u>	<u>(8,130)</u>
合计	<u><u>7,496,541</u></u>	<u><u>13,944,652</u></u>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u>12月31日</u>	2023 年 <u>12月31日</u>
债券	7,500,000	13,950,000
应计利息	<u>530</u>	<u>2,782</u>
小计	7,500,530	13,952,782
减：减值准备	<u>(3,989)</u>	<u>(8,130)</u>
合计	<u><u>7,496,541</u></u>	<u><u>13,944,652</u></u>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237,726,016	200,029,767
小计	237,726,016	200,029,767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47,195,920	46,945,476
- 个人消费贷款	20,121,229	21,842,557
- 个人经营贷款	11,018,978	10,295,732
小计	78,336,127	79,083,765
应计利息	873,146	758,51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5,720,689)	(5,000,788)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339,905)	(350,943)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2,947,986)	(2,503,396)
小计	(9,008,580)	(7,855,1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20,174,732	19,441,303
- 公司贷款 (福费廷)	4,452,850	1,534,706
小计	24,627,582	20,976,00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32,554,291	292,992,926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信用贷款	75,061,395	61,496,406
保证贷款	78,011,013	68,562,521
抵押贷款	122,295,448	114,490,600
质押贷款	<u>65,321,869</u>	<u>55,540,014</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u>340,689,725</u></u>	<u><u>300,089,541</u></u>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3 年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以上	
信用贷款	419,131	755,613	267,909	11,168	1,453,821
保证贷款	314,469	143,439	728,348	129,788	1,316,044
抵押贷款	638,706	442,538	882,673	11,700	1,975,617
质押贷款	-	-	77,441	-	77,441
合计	<u>1,372,306</u>	<u>1,341,590</u>	<u>1,956,371</u>	<u>152,656</u>	<u>4,822,923</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u>0.41%</u>	<u>0.39%</u>	<u>0.58%</u>	<u>0.04%</u>	<u>1.42%</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3 年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62,919	529,698	126,931	8,447	1,027,995
保证贷款	304,840	178,266	982,602	176,787	1,642,495
抵押贷款	966,163	218,145	290,692	34,233	1,509,233
质押贷款	-	-	77,441	-	77,441
合计	<u>1,633,922</u>	<u>926,109</u>	<u>1,477,666</u>	<u>219,467</u>	<u>4,257,164</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u>0.54%</u>	<u>0.31%</u>	<u>0.50%</u>	<u>0.07%</u>	<u>1.42%</u>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 (含 1 天) 的贷款。

(4)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注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含应计利息)	311,140,562	1,919,899	3,874,828	316,935,289
减：减值准备	(5,720,689)	(339,905)	(2,947,986)	(9,008,5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u>305,419,873</u>	<u>1,579,994</u>	<u>926,842</u>	<u>307,926,709</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注 (i))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含应计利息)	274,696,221	1,632,927	3,542,896	279,872,044
减：减值准备	(5,000,788)	(350,943)	(2,503,396)	(7,855,1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u>269,695,433</u>	<u>1,281,984</u>	<u>1,039,500</u>	<u>272,016,917</u>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总额</u>
	<u>未来 12 个月</u>	<u>整个存续期</u>	<u>整个存续期</u>	
	<u>预期信用损失</u>	<u>预期信用损失</u>	<u>预期信用损失</u>	
		- 未发生信用	- 已发生信用	
		<u>减值的贷款</u>	<u>减值的贷款</u>	<u>(注 (i))</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账面价值	24,627,582	-	-	24,627,58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减值准备	(338,623)	-	-	(338,6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总额</u>
	<u>未来 12 个月</u>	<u>整个存续期</u>	<u>整个存续期</u>	
	<u>预期信用损失</u>	<u>预期信用损失</u>	<u>预期信用损失</u>	
		- 未发生信用	- 已发生信用	
		<u>减值的贷款</u>	<u>减值的贷款</u>	<u>(注 (i))</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账面价值	20,976,009	-	-	20,976,00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减值准备	(142,370)	-	-	(142,370)

注：

- (i)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定义见附注八、1。



(5)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2024 年 1 月 1 日	5,000,788	350,943	2,503,396	7,855,127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65,482	(24,341)	(41,141)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19,305)	22,893	(3,588)	-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23,189)	(181,330)	204,519	-
本年计提	696,913	171,740	1,315,387	2,184,04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28,963)	(1,228,963)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233,075	233,075
其他变动	-	-	(34,699)	(34,69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5,720,689</u>	<u>339,905</u>	<u>2,947,986</u>	<u>9,008,580</u>
	2023 年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2023 年 1 月 1 日	3,901,150	510,711	2,697,610	7,109,471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45,754	(35,119)	(10,635)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10,029)	11,714	(1,685)	-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23,701)	(98,022)	121,723	-
本年计提 / (转回)	1,087,614	(38,341)	883,880	1,933,15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43,813)	(1,243,813)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86,700	86,700
其他变动	-	-	(30,384)	(30,3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5,000,788</u>	<u>350,943</u>	<u>2,503,396</u>	<u>7,855,127</u>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2024 年 1 月 1 日	142,370	-	
本年计提	196,253	-	-	196,25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338,623</u>	<u>-</u>	<u>-</u>	<u>338,623</u>
	2023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2023 年 1 月 1 日	27,639	31	
本年计提 / (转回)	114,731	(31)	-	114,7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42,370</u>	<u>-</u>	<u>-</u>	<u>142,370</u>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的资产证券化交易情况详见附注十二。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及中央银行	40,817	200,957	40,817	200,957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610,645	3,344,037	8,610,645	3,344,037
- 企业实体	61,299	-	61,299	-
小计	<u>8,712,761</u>	<u>3,544,994</u>	<u>8,712,761</u>	<u>3,544,994</u>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及中央银行	26,313	25,820	26,313	25,82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814,961	2,467,351	1,814,961	2,467,351
- 企业实体	1,124,775	1,091,864	1,124,775	1,091,864
小计	<u>2,966,049</u>	<u>3,585,035</u>	<u>2,966,049</u>	<u>3,585,035</u>
基金投资	51,184,364	43,799,513	51,184,364	43,799,513
资产管理计划	777,284	6,895,445	6,002,356	6,895,445
资金信托计划	346,069	444,536	346,069	444,536
合计	<u>63,986,527</u>	<u>58,269,523</u>	<u>69,211,599</u>	<u>58,269,523</u>
上市	921,048	1,132,525	921,048	1,132,525
非上市	<u>63,065,479</u>	<u>57,136,998</u>	<u>68,290,551</u>	<u>57,136,998</u>
合计	<u>63,986,527</u>	<u>58,269,523</u>	<u>69,211,599</u>	<u>58,269,523</u>

(1)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及中央银行		19,374,542	24,874,801
- 政策性银行		11,305,709	13,527,638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3,378,215	32,336,039
- 企业实体		<u>38,355,888</u>	<u>42,386,232</u>
小计		92,414,354	113,124,7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134,968	23,250
应计利息		<u>1,525,701</u>	<u>1,837,174</u>
合计		<u><u>94,075,023</u></u>	<u><u>114,985,134</u></u>
上市	(2)	22,676,842	35,671,807
非上市		<u>71,398,181</u>	<u>79,313,327</u>
合计		<u><u>94,075,023</u></u>	<u><u>114,985,134</u></u>



(1) 本集团持有若干非上市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在被投资单位权益占比 (%)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年末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	-	111,718	124,718	0.34	5,780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10,000	-	-	-	10,000	1.14	-
城银服务中心	250	-	-	-	250	0.81	-
合计	23,250	-	-	111,718	134,968		5,780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在被投资单位权益占比 (%)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年末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	-	-	13,000	0.34	5,800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10,000	-	-	-	10,000	1.14	-
城银服务中心	250	-	-	-	250	0.81	-
合计	23,250	-	-	-	23,250		5,800

注：

(i)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均未处置该类权益工具投资，也无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3) 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及其他债务	
	<u>工具投资</u>	<u>权益工具</u>
摊余成本 / 成本	90,986,856	23,25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u>2,953,199</u>	<u>111,718</u>
公允价值	93,940,055	134,968
已计提减值准备	(249,477)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及其他债务	
	<u>工具投资</u>	<u>权益工具</u>
摊余成本 / 成本	113,939,097	23,25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u>1,022,787</u>	<u>-</u>
公允价值	114,961,884	23,250
已计提减值准备	(129,872)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中的债务工具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75,072	1,051	53,749	129,872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923)	923	-	-
本年 (转回) / 计提	<u>(24,306)</u>	<u>75,882</u>	<u>68,029</u>	<u>119,605</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49,843</u>	<u>77,856</u>	<u>121,778</u>	<u>249,477</u>
	2023 年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51,725	152,028	-	203,753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71,631	(71,631)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	(560)	560	-
本年 (转回) / 计提	<u>(48,284)</u>	<u>(78,786)</u>	<u>53,189</u>	<u>(73,881)</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75,072</u>	<u>1,051</u>	<u>53,749</u>	<u>129,872</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月31日	2023 年 12月31日	2024 年 12月31日	2023 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及中央银行	36,279,714	28,428,968	36,279,714	28,428,968
- 政策性银行	19,250,418	10,718,845	11,507,164	10,718,84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4,304,134	5,771,567	24,093,108	5,771,567
- 企业实体	15,640,701	3,262,782	15,640,701	3,262,782
小计	95,474,967	48,182,162	87,520,687	48,182,162
资产管理计划	1,002,080	1,935,620	1,002,080	1,935,620
资金信托计划	1,595,903	1,596,703	1,595,903	1,596,703
其他投资	3,776,416	4,758,576	3,776,416	4,758,576
应计利息	1,240,861	764,409	1,079,839	764,409
减：减值准备	(1) (5,496,681)	(4,480,961)	(5,496,681)	(4,480,961)
合计	97,593,546	52,756,509	89,478,244	52,756,509
上市	(2) 27,707,150	16,856,264	27,707,150	16,856,264
非上市	69,886,396	35,900,245	61,771,094	35,900,245
合计	97,593,546	52,756,509	89,478,244	52,756,509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26,430	22,797	4,331,734	4,480,961
转移至：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99,358)	99,358	-	-
本年计提	7,576	854,948	153,196	1,015,7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34,648</u>	<u>977,103</u>	<u>4,484,930</u>	<u>5,496,681</u>
	2023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91,705	27,839	2,727,174	2,946,718
转移至：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908)	908	-	-
本年(转回)/计提	(64,367)	(5,950)	1,571,912	1,501,595
其他	-	-	32,648	32,6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26,430</u>	<u>22,797</u>	<u>4,331,734</u>	<u>4,480,961</u>

(2)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10. 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13,284	510,000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913,284	1,510,000

子公司的概要情况如下：

<u>名称</u>	<u>股权比例</u>	<u>表决权比例</u>	<u>实收资本</u> (千元)	<u>本行投资额</u> (千元)	<u>注册及</u> <u>主要营业地点</u>	<u>主营业务</u>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 (i))	60.00%	60.00%	1,225,000	913,284	中国青岛	金融租赁业务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注 (ii))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中国青岛	理财业务

注：

- (i)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系本行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2024 年 5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青国金复[2024]111 号）批准，本行出资人民币 4.03 亿元对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25 亿元，本行持有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份比例由 51.00%增加至 60.00%。

- (ii)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系本行全资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11.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赁收款额	1,327,668	870,96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u>(137,014)</u>	<u>(91,333)</u>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1,190,654	779,631
应收售后回租款余额	<u>14,909,477</u>	<u>16,421,930</u>
租赁应收款小计	----- 16,100,131	----- 17,201,561
应计利息	----- 166,360	----- 214,762
减：减值准备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508,328)	(446,463)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175,623)	(174,694)
- 已发生信用减值	<u>(66,000)</u>	<u>(53,393)</u>
账面价值	<u><u>15,516,540</u></u>	<u><u>16,741,773</u></u>



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446,463	174,694	53,393	674,550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863	(863)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18,264)	18,264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	(649)	-	649	-
本年计提 / (转回)	79,915	(16,472)	(6,067)	57,37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0,833)	(20,833)
收回已核销导致的转回	-	-	39,537	39,537
其他	-	-	(679)	(6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508,328</u>	<u>175,623</u>	<u>66,000</u>	<u>749,951</u>
	2023 年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 未发生信用减值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65,041	65,109	107,694	437,844
转移至：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3,464)	3,464	-	-
本年计提 / (转回)	184,886	106,121	(83,701)	207,306
收回已核销导致的转回	-	-	30,870	30,870
其他	-	-	(1,470)	(1,4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446,463</u>	<u>174,694</u>	<u>53,393</u>	<u>674,550</u>



最低租赁收款额、未实现融资收益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按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赁 收款额	未实现 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 租赁款现值
实时偿还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91,309	(66,374)	524,93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92,516	(34,371)	358,14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54,430	(17,242)	137,188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85,398	(10,103)	75,295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68,929	(5,204)	63,725
5 年以上	35,086	(3,720)	31,366
无期限(注(i))	-	-	-
合计	<u>1,327,668</u>	<u>(137,014)</u>	<u>1,190,654</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赁 收款额	未实现 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 租赁款现值
实时偿还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386,192	(42,691)	343,50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54,901	(23,620)	231,28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16,160	(10,285)	105,875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38,227	(6,158)	32,069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27,499	(4,273)	23,226
5 年以上	47,985	(4,306)	43,679
无期限(注(i))	-	-	-
合计	<u>870,964</u>	<u>(91,333)</u>	<u>779,631</u>

注：

(i) 无期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定义见附注八、3。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电子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合计
	及建筑物	电器设备		及其他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3,558,533	844,784	74,709	133,082	4,611,108
本年增加	118,232	130,857	4,790	8,365	262,244
本年减少	(3,215)	(32,170)	(2,930)	(2,919)	(41,23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673,550	943,471	76,569	138,528	4,832,118
本年增加	166	104,121	2,452	8,260	114,999
在建工程转入	108,489	-	-	-	108,489
本年减少	(19,254)	(20,170)	(4,063)	(2,908)	(46,3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62,951	1,027,422	74,958	143,880	5,009,211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572,419)	(533,947)	(53,622)	(84,433)	(1,244,421)
本年增加	(84,651)	(85,201)	(5,995)	(13,210)	(189,057)
本年减少	-	30,488	2,784	2,768	36,0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57,070)	(588,660)	(56,833)	(94,875)	(1,397,438)
本年增加	(88,138)	(92,787)	(5,962)	(13,419)	(200,306)
本年减少	-	19,144	3,860	2,783	25,7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45,208)	(662,303)	(58,935)	(105,511)	(1,571,957)
账面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17,743	365,119	16,023	38,369	3,437,2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16,480	354,811	19,736	43,653	3,434,680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电子 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3,322,457	829,779	73,379	126,656	4,352,271
本年增加	117,834	127,117	3,802	8,222	256,975
本年减少	(3,215)	(32,041)	(2,930)	(2,919)	(41,10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437,076	924,855	74,251	131,959	4,568,141
本年增加	166	102,927	2,452	8,221	113,766
在建工程转入	108,489	-	-	-	108,489
本年减少	(19,254)	(20,170)	(4,063)	(2,908)	(46,3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26,477	1,007,612	72,640	137,272	4,744,001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551,585)	(527,864)	(53,044)	(81,907)	(1,214,400)
本年增加	(75,350)	(82,484)	(5,730)	(12,032)	(175,596)
本年减少	-	30,360	2,784	2,768	35,9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26,935)	(579,988)	(55,990)	(91,171)	(1,354,084)
本年增加	(78,813)	(90,453)	(5,626)	(12,214)	(187,106)
本年减少	-	19,144	3,860	2,783	25,7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05,748)	(651,297)	(57,756)	(100,602)	(1,515,403)
账面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20,729	356,315	14,884	36,670	3,228,59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10,141	344,867	18,261	40,788	3,214,05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产权手续不完备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0.88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93 亿元)。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行

	<u>2024 年</u>	<u>2023 年</u>
年初余额	106,309	99,699
本年增加	2,180	6,610
转入固定资产	<u>(108,489)</u>	<u>-</u>
年末余额	<u><u>-</u></u>	<u><u>106,309</u></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1,305,999	4,114	1,310,113
本年增加	168,646	-	168,646
本年减少	(102,493)	-	(102,49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72,152	4,114	1,376,266
本年增加	93,437	-	93,437
本年减少	(108,199)	(2,264)	(110,4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57,390	1,850	1,359,240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480,551)	(2,604)	(483,155)
本年增加	(156,801)	(651)	(157,452)
本年减少	102,480	-	102,4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34,872)	(3,255)	(538,127)
本年增加	(156,580)	(651)	(157,231)
本年减少	98,304	2,264	100,56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93,148)	(1,642)	(594,790)
账面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64,242	208	764,4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37,280	859	838,139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1,305,384	4,114	1,309,498
本年增加	167,303	-	167,303
本年减少	<u>(102,493)</u>	<u>-</u>	<u>(102,493)</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70,194	4,114	1,374,308
本年增加	93,437	-	93,437
本年减少	<u>(108,199)</u>	<u>(2,264)</u>	<u>(110,463)</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355,432</u>	<u>1,850</u>	<u>1,357,282</u>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480,363)	(2,604)	(482,967)
本年增加	(156,487)	(651)	(157,138)
本年减少	<u>102,481</u>	<u>-</u>	<u>102,481</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34,369)	(3,255)	(537,624)
本年增加	(155,940)	(651)	(156,591)
本年减少	<u>98,304</u>	<u>2,264</u>	<u>100,568</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592,005)</u>	<u>(1,642)</u>	<u>(593,647)</u>
账面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763,427</u>	<u>208</u>	<u>763,635</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835,825</u>	<u>859</u>	<u>836,684</u>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2024 年</u>	<u>2023 年</u>
成本		
年初余额	1,167,188	967,286
本年增加	110,651	199,902
本年减少	<u>(1,348)</u>	<u>-</u>
年末余额	<u>1,276,491</u>	<u>1,167,188</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747,103)	(614,210)
本年增加	(151,612)	(132,893)
本年减少	<u>1,348</u>	<u>-</u>
年末余额	<u>(897,367)</u>	<u>(747,103)</u>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u>379,124</u>	<u>420,085</u>
年初余额	<u>420,085</u>	<u>353,076</u>



本行

	<u>2024 年</u>	<u>2023 年</u>
成本		
年初余额	1,123,169	933,386
本年增加	97,690	189,783
本年减少	<u>(1,348)</u>	<u>-</u>
年末余额	<u>1,219,511</u>	<u>1,123,169</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732,770)	(607,369)
本年增加	(142,525)	(125,401)
本年减少	<u>1,348</u>	<u>-</u>
年末余额	<u>(873,947)</u>	<u>(732,770)</u>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u>345,564</u>	<u>390,399</u>
年初余额	<u>390,399</u>	<u>326,017</u>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 /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 / (负债)	暂时性差异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5,793,591	3,948,397	14,171,170	3,542,792
- 贴现利息调整	122,836	30,709	84,659	21,165
- 公允价值变动	(2,564,807)	(641,202)	(35,900)	(8,975)
- 其他	863,646	215,912	955,618	238,905
合计	<u>14,215,266</u>	<u>3,553,816</u>	<u>15,175,547</u>	<u>3,793,887</u>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 /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 / (负债)	暂时性差异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5,154,470	3,788,618	13,670,857	3,417,714
- 贴现利息调整	122,836	30,709	84,659	21,165
- 公允价值变动	(2,564,807)	(641,202)	(35,900)	(8,975)
- 其他	768,386	192,096	879,327	219,832
合计	<u>13,480,885</u>	<u>3,370,221</u>	<u>14,598,943</u>	<u>3,649,736</u>



(2) 按变动分析

本集团

	资产减值准备	贴现利息调整 (注 (i))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注 (ii))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2,915,242	40,892	350,155	140,054	3,446,343
计入当期损益	637,755	(19,727)	(80,851)	98,196	635,37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205)	-	(278,279)	655	(287,8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42,792	21,165	(8,975)	238,905	3,793,887
计入当期损益	484,570	9,544	(117,830)	(26,570)	349,71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8,965)	-	(514,397)	3,577	(589,78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948,397	30,709	(641,202)	215,912	3,553,816

本行

	资产减值准备	贴现利息调整 (注 (i))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注 (ii))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2,839,152	40,892	350,036	130,657	3,360,737
计入当期损益	588,767	(19,727)	(80,732)	88,520	576,8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205)	-	(278,279)	655	(287,8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417,714	21,165	(8,975)	219,832	3,649,736
计入当期损益	449,869	9,544	(117,830)	(31,313)	310,27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8,965)	-	(514,397)	3,577	(589,78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88,618	30,709	(641,202)	192,096	3,370,221

注：

- (i) 根据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于贴现日计征相关收益的所得税。本集团利润表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收入，由此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ii) 其他暂时性差异主要包括本集团计提的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预计负债和其他预提费用等，将在实际支付时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7.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月31日	2023 年 12月31日	2024 年 12月31日	2023 年 12月31日
继续涉入资产	583,720	922,695	583,720	922,695
长期待摊费用	373,148	388,450	353,281	367,859
预付款项	113,968	79,244	110,679	76,247
应收利息 (注 (i))	26,538	38,929	25,067	38,929
抵债资产 (注 (ii))	9,654	6,056	9,654	6,056
待摊费用	2,141	8,896	825	4,523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 (注 (iii))	1,113,751	-	-	-
其他 (注 (iv))	1,012,125	777,250	534,313	491,051
小计	3,235,045	2,221,520	1,617,539	1,907,360
减：减值准备	(178,270)	(40,550)	(135,356)	(40,071)
合计	<u>3,056,775</u>	<u>2,180,970</u>	<u>1,482,183</u>	<u>1,867,289</u>

注：

-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利息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17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53 万元)。
- (i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43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5 万元)，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22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1 万元)。
- (iii)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系子公司为承租人代垫的购建融资租赁资产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
- (iv) 主要包含其他应收款项和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及本行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借款	26,219,790	18,027,260
再贴现	1,866,591	49,386
应计利息	<u>153,700</u>	<u>158,442</u>
合计	<u><u>28,240,081</u></u>	<u><u>18,235,088</u></u>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5,600,705	873,923	5,600,705	873,923
- 其他金融机构	6,726,114	1,351,707	8,586,835	2,538,545
应计利息	<u>28,520</u>	<u>16,701</u>	<u>29,383</u>	<u>16,950</u>
合计	<u><u>12,355,339</u></u>	<u><u>2,242,331</u></u>	<u><u>14,216,923</u></u>	<u><u>3,429,418</u></u>



20.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20,452,230	17,570,190	6,205,730	4,500,000
- 其他金融机构	200,000	1,337,000	-	-
中国内地以外地区				
- 银行	-	246,937	-	246,937
- 其他金融机构	-	808,236	-	808,23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与黄金租借相关):				
中国内地				
- 银行	-	959,180	-	959,180
应计利息	184,403	168,821	29,624	7,270
合计	<u>20,836,633</u>	<u>21,090,364</u>	<u>6,235,354</u>	<u>6,521,623</u>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 结构化票据	699,788	-
合计	<u>699,788</u>	<u>-</u>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35,499,592	36,872,938	32,610,439	36,872,938
应计利息	4,568	7,629	4,257	7,629
合计	<u>35,504,160</u>	<u>36,880,567</u>	<u>32,614,696</u>	<u>36,880,567</u>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31,389,153	26,800,000	28,500,000	26,800,000
票据	4,110,439	10,072,938	4,110,439	10,072,938
应计利息	4,568	7,629	4,257	7,629
合计	<u>35,504,160</u>	<u>36,880,567</u>	<u>32,614,696</u>	<u>36,880,567</u>



23. 吸收存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83,069,565	89,927,435
- 个人客户	<u>33,121,069</u>	<u>29,854,416</u>
小计	<u>116,190,634</u>	<u>119,781,851</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29,083,903	107,301,003
- 个人客户	<u>186,676,503</u>	<u>158,589,578</u>
小计	<u>315,760,406</u>	<u>265,890,581</u>
其他存款	72,966	389,827
应计利息	<u>11,401,529</u>	<u>9,405,100</u>
合计	<u>443,425,535</u>	<u>395,467,359</u>
其中：		
保证金存款	<u>29,033,286</u>	<u>16,852,955</u>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614,228	1,732,459	(1,426,263)	920,424
社会保险费 (注(i))		-	84,909	(84,909)	-
其中：医疗保险		-	82,767	(82,767)	-
工伤保险		-	2,142	(2,142)	-
住房公积金		-	128,650	(128,650)	-
职工福利费		8,341	188,899	(188,899)	8,34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405	81,346	(65,115)	67,63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	290,136	(290,136)	-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	(2)	84,310	17,600	(7,570)	94,340
合计		<u>758,284</u>	<u>2,523,999</u>	<u>(2,191,542)</u>	<u>1,090,741</u>
	注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525,727	1,474,379	(1,385,878)	614,228
社会保险费 (注(i))		-	77,235	(77,235)	-
其中：医疗保险		-	75,243	(75,243)	-
工伤保险		-	1,929	(1,929)	-
生育保险		-	63	(63)	-
住房公积金		-	117,400	(117,400)	-
职工福利费		2,611	189,643	(183,913)	8,34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268	69,902	(61,765)	51,40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133	266,038	(266,171)	-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	(2)	80,730	12,530	(8,950)	84,310
合计		<u>652,469</u>	<u>2,207,127</u>	<u>(2,101,312)</u>	<u>758,284</u>



本行

	注	2024 年 1月 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4 年 12月 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523,109	1,608,176	(1,336,055)	795,230
社会保险费 (注(i))		-	81,314	(81,314)	-
其中：医疗保险		-	79,284	(79,284)	-
工伤保险		-	2,030	(2,030)	-
住房公积金		-	122,858	(122,858)	-
职工福利费		8,340	183,994	(183,994)	8,3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183	72,509	(61,085)	45,60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	275,678	(275,678)	-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	(2)	84,310	17,600	(7,570)	94,340
合计		<u>649,942</u>	<u>2,362,129</u>	<u>(2,068,554)</u>	<u>943,517</u>
	注	2023 年 1月 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12月 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472,703	1,362,858	(1,312,452)	523,109
社会保险费 (注(i))		-	74,195	(74,195)	-
其中：医疗保险		-	72,295	(72,295)	-
工伤保险		-	1,837	(1,837)	-
生育保险		-	63	(63)	-
住房公积金		-	112,536	(112,536)	-
职工福利费		2,611	185,307	(179,578)	8,3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181	61,499	(58,497)	34,18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	253,627	(253,627)	-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	(2)	80,730	12,530	(8,950)	84,310
合计		<u>587,225</u>	<u>2,062,552</u>	<u>(1,999,835)</u>	<u>649,942</u>

注：

(i) 社会保险费包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4 年 1月 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4 年 12月 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66,605	(166,605)	-
企业年金	-	114,164	(114,164)	-
失业保险	-	9,367	(9,367)	-
合计	-	<u>290,136</u>	<u>(290,136)</u>	-

	2023 年 1月 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12月 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52,318	(152,318)	-
企业年金	133	104,301	(104,434)	-
失业保险	-	9,419	(9,419)	-
合计	<u>133</u>	<u>266,038</u>	<u>(266,171)</u>	-

本行

	2024 年 1月 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4 年 12月 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59,694	(159,694)	-
企业年金	-	107,007	(107,007)	-
失业保险	-	8,977	(8,977)	-
合计	-	<u>275,678</u>	<u>(275,678)</u>	-



	2023 年 <u>1月 1日</u>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u>12月 31日</u>
基本养老保险	-	146,526	(146,526)	-
企业年金	-	98,011	(98,011)	-
失业保险	-	9,090	(9,090)	-
	<hr/>	<hr/>	<hr/>	<hr/>
合计	<u>-</u>	<u>253,627</u>	<u>(253,627)</u>	<u>-</u>

(2)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

内退计划

本行向自愿同意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内部退养的职工，在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期间支付内退福利。

补充退休计划

本行向合资格职工提供补充退休计划。本行根据附注三、18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义务作出会计处理。

(a)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余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u>12月 31日</u>	2023 年 <u>12月 31日</u>
内退计划现值	17,980	24,930
补充退休计划现值	<u>76,360</u>	<u>59,380</u>
年末余额	<u><u>94,340</u></u>	<u><u>84,310</u></u>



(b)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年初余额	84,310	80,730
本年支付的福利	(7,570)	(8,950)
计入损益的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成本	3,290	9,91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补充退休计划成本	<u>14,310</u>	<u>2,620</u>
年末余额	<u><u>94,340</u></u>	<u><u>84,310</u></u>

(c)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义务的现值。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本行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折现率—内退计划	1.25%	2.50%
折现率—补充退休计划	2.00%	3.00%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所得税	306,535	477,981	222,789	402,070
应交增值税	196,471	166,720	168,957	138,383
应交城建税及附加税费	36,685	32,844	33,385	29,444
其他	39,193	19,948	37,043	17,828
合计	<u>578,884</u>	<u>697,493</u>	<u>462,174</u>	<u>587,725</u>

26.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中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564,930	837	-	565,767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394	(394)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238)	238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	(405)	(269)	674	-
本年(转回)/计提	<u>(156,070)</u>	<u>893</u>	<u>(174)</u>	<u>(155,351)</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408,611</u>	<u>1,305</u>	<u>500</u>	<u>410,416</u>



	2023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49,614	3,028	-	252,642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682	(1,682)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47)	47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	(18)	(261)	279	-
本年计提 / (转回)	313,699	(295)	(279)	313,12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564,930</u>	<u>837</u>	<u>-</u>	<u>565,767</u>

27.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证券	(1)	15,993,665	17,993,005
同业存单	(2)	82,539,617	71,008,248
应计利息		<u>218,777</u>	<u>268,532</u>
合计		<u>98,752,059</u>	<u>89,269,785</u>

(1) 本集团发行若干固定利率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a) 2019 年 5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 3.98%，每年付息一次，2024 年 5 月 22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06 亿元。



- (b) 2019 年 5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 3.98%，每年付息一次，2024 年 5 月 31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06 亿元。
 - (c) 2019 年 12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 3.84%，每年付息一次，2024 年 12 月 5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12 亿元。
 - (d) 2019 年 12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 3.80%，每年付息一次，2024 年 12 月 16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12 亿元。
 - (e) 2021 年 3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 4.80%，每年付息一次，2031 年 3 月 24 日到期。本集团于债券发行第 5 年末享有赎回选择权。该部分债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1.44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51 亿元)。
 - (f) 2021 年 5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 4.34%，每年付息一次，2031 年 5 月 28 日到期。本集团于债券发行第 5 年末享有赎回选择权。该部分债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0.69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59 亿元)。
 - (g) 2023 年 12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票面利率 2.84%，每年付息一次，2026 年 12 月 4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1.69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22 亿元)。
 - (h) 2024 年 12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 2.15%，每年付息一次，2034 年 12 月 16 日到期。本集团于债券发行第 5 年末享有赎回选择权。该部分债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0.02 亿元。
- (2) 本集团发行若干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该等同业存单的原始到期日为一个月至一年不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同业存单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826.51 亿元及人民币 710.50 亿元。



28. 租赁负债

本集团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 未折现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2,607	153,46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7,442	119,55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87,115	90,302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31,638	140,888
5 年以上	<u>83,550</u>	<u>111,467</u>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562,352</u>	<u>615,678</u>
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负债	<u>514,281</u>	<u>555,035</u>

本行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 未折现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2,158	152,79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7,405	119,55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87,115	89,815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31,638	140,888
5 年以上	<u>83,550</u>	<u>111,467</u>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561,866</u>	<u>614,527</u>
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负债	<u>513,806</u>	<u>553,923</u>

注：

- (i)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中包括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等相关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819 万元和 1,801 万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3,039 万元和 3,021 万元)。



29.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月31日	2023 年 12月31日	2024 年 12月31日	2023 年 12月31日
继续涉入负债	583,720	922,695	583,720	922,695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522,917	157,760	522,917	157,760
租赁业务风险抵押金	257,456	381,633	-	-
代理业务应付款项	50,968	92,314	50,968	92,314
应付股利	20,930	20,087	20,930	20,087
其他	1,056,866	638,460	503,454	367,997
合计	<u>2,492,857</u>	<u>2,212,949</u>	<u>1,681,989</u>	<u>1,560,853</u>

30.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24 年 12月31日	2023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28,409	3,528,409
中国内地以外地区上市外资普通股 (H 股)	<u>2,291,946</u>	<u>2,291,946</u>
合计	<u>5,820,355</u>	<u>5,820,355</u>





31. 其他权益工具

(1)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

资产负债表中所示的永续债，是指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如下：

<u>发行在外金融工具</u>	<u>发行时间</u>	<u>会计分类</u>	<u>初始利率</u>	<u>发行价格</u>	<u>数量</u> (千张)	<u>金额</u> (千元)	<u>到期日</u>	<u>转换情况</u>
2022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	2022 年 7 月 14 日	权益工具	3.70%	100 人民币元/张	40,000	4,000,000	永久存续	无
2022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	2022 年 8 月 16 日	权益工具	3.55%	100 人民币元/张	24,000	2,400,000	永久存续	无
募集资金合计						6,400,000		
减：发行费用						<u>(4,217)</u>		
账面余额						<u>6,395,783</u>		

(2) 永续债主要条款及基本情况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及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和人民币 24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2022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及“2022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合称“境内永续债”)。本行上述境内永续债的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经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a) 利息

境内永续债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2022 年第一期永续债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70%，每 5 年重置利率；2022 年第二期永续债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55%，每 5 年重置利率。该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利差确定，初始固定利差为境内永续债发行时票面利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境内永续债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b) 利息制动机制和设定机制

境内永续债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内永续债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境内永续债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c)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境内永续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境内永续债顺位的次级债持有人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境内永续债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d)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境内永续债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监管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e) 赎回条款

境内永续债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个付息日 (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境内永续债。在境内永续债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境内永续债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境内永续债。

(3)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千张)	账面价值 (千元)	数量 (千张)	账面价值 (千元)	数量 (千张)	账面价值 (千元)
2022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	40,000	3,997,236	-	-	40,000	3,997,236
2022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	24,000	2,398,547	-	-	24,000	2,398,547
合计	64,000	6,395,783	-	-	64,000	6,395,783

(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932,381	39,063,939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37,536,598	32,668,156
-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6,395,783	6,395,7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合计	967,448	875,304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967,448	875,304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0,687,091	10,687,634	10,687,634	10,687,634
合计	10,687,091	10,687,634	10,687,634	10,687,634

33.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项目	2024 年发生额						
	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其他 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8,818)	(14,310)	-	-	3,577	(10,733)	(29,551)
	-	111,718	-	-	(27,930)	83,788	83,78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761,848	2,399,081	(453,241)	-	(486,467)	1,459,373	2,221,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 减值准备	204,181	482,980	(167,121)	-	(78,965)	236,894	441,075
合计	947,211	2,979,469	(620,362)	-	(589,785)	1,769,322	2,716,533



项目	2023 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6,853)	(2,620)	-	-	655	(1,965)	(18,81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72,988)	1,549,496	(436,381)	-	(278,279)	834,836	761,8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73,567	165,933	(125,114)	-	(10,205)	30,614	204,181	
合计	83,726	1,712,809	(561,495)	-	(287,829)	863,485	947,211	

34. 盈余公积

本行需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35.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 20 号)的相关规定，本行需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一般准备金不应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董事会决议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79.72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0.72 亿元)，均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当年末余额的 1.50%。



36. 利润分配

(1) 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88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8.99 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60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9.31 亿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行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对 2022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付息。按照发行总额 40 亿元，票面利率 3.70%计算，合计付息人民币 1.48 亿元。

本行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对 2022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付息。按照发行总额 24 亿元，票面利率 3.55%计算，合计付息人民币 8,520 万元。

(3) 本行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30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7.55 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60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9.31 亿元。

(4) 本行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对 2022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付息。按照发行总额 40 亿元，票面利率 3.70%计算，合计付息人民币 1.48 亿元。

本行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对 2022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付息。按照发行总额 24 亿元，票面利率 3.55%计算，合计付息人民币 8,520 万元。

(5) 本行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84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9.07 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60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9.31 亿元。



37.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43,133	313,957	342,871	313,54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43,690	39,605	16,630	14,535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58,861	434,720	571,185	496,395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0,621,928	9,478,638	10,621,928	9,478,638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460,762	3,697,252	3,460,762	3,697,252
- 票据贴现	462,572	455,061	462,572	455,0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50,412	138,768	250,412	138,768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584,536	5,470,243	5,399,602	5,470,243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1,095,538	1,111,788	-	-
利息收入	<u>22,421,432</u>	<u>21,140,032</u>	<u>21,125,962</u>	<u>20,064,434</u>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506,900)	(405,466)	(506,900)	(405,4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48,640)	(134,510)	(254,904)	(141,26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46,995)	(571,665)	(228,919)	(165,188)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8,461,984)	(8,060,870)	(8,461,984)	(8,060,8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395,000)	(602,063)	(395,000)	(602,06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288,089)	(2,074,024)	(2,288,089)	(2,074,024)
其他	-	(9,465)	-	(9,465)
利息支出	<u>(12,547,608)</u>	<u>(11,858,063)</u>	<u>(12,135,796)</u>	<u>(11,458,342)</u>
利息净收入	<u>9,873,824</u>	<u>9,281,969</u>	<u>8,990,166</u>	<u>8,606,092</u>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理财业务手续费	928,870	929,831	-	-
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	459,183	556,492	662,532	795,651
托管及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316,846	377,895	316,846	377,895
结算业务手续费	127,634	97,033	127,634	97,033
其他手续费	161,421	151,780	161,421	151,7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1,993,954</u>	<u>2,113,031</u>	<u>1,268,433</u>	<u>1,422,359</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484,401)</u>	<u>(526,512)</u>	<u>(276,877)</u>	<u>(333,882)</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509,553</u>	<u>1,586,519</u>	<u>991,556</u>	<u>1,088,477</u>



39.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净收益	1,302,521	853,809	1,341,325	853,3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453,241	436,381	453,241	436,3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132	-	132
股利收入	5,780	5,800	129,280	181,300
其他	(47,056)	(9,747)	(47,056)	(9,747)
合计	<u>1,714,486</u>	<u>1,286,375</u>	<u>1,876,790</u>	<u>1,461,465</u>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52,877	335,022	499,006	334,547
- 衍生金融工具	(21,608)	123	(21,608)	123
- 其他	(6,081)	(11,740)	(6,081)	(11,740)
合计	<u>325,188</u>	<u>323,405</u>	<u>471,317</u>	<u>322,930</u>

41. 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包括买卖即期外汇的汇差损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折算成人民币产生的损益等。

42. 其他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补助	102,237	113,404	102,187	113,383
其他	4,791	6,564	4,265	6,207
合计	<u>107,028</u>	<u>119,968</u>	<u>106,452</u>	<u>119,590</u>



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人民币 1,450 万元和人民币 450 万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1,038 万元和人民币 38 万元)。

43.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771	65,836	69,585	63,713
教育费附加	51,264	47,026	49,704	45,509
其他	44,393	43,406	41,088	39,975
合计	<u>167,428</u>	<u>156,268</u>	<u>160,377</u>	<u>149,197</u>

4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费用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2,459	1,474,379	1,608,176	1,362,858
- 社会保险费	84,902	77,235	81,308	74,195
- 住房公积金	128,650	117,400	122,858	112,536
- 职工福利费	188,899	189,643	183,994	185,30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346	69,902	72,509	61,499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88,543	266,038	274,163	253,627
-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	3,290	9,910	3,290	9,910
小计	2,508,089	2,204,507	2,346,298	2,059,932
物业及设备支出				
- 折旧及摊销	598,198	565,168	573,383	541,793
-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146,626	142,468	131,443	131,505
- 维护费	134,838	128,474	132,227	126,971
小计	879,662	836,110	837,053	800,269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329,380	1,319,543	1,285,268	1,263,241
合计	<u>4,717,131</u>	<u>4,360,160</u>	<u>4,468,619</u>	<u>4,123,442</u>



45.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5	(942)	482	(1,042)
拆出资金	(9,604)	15,022	(10,283)	12,1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41)	8,130	(4,141)	8,1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	2,184,040	1,933,153	2,184,040	1,933,15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	196,253	114,700	196,253	114,7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15,720	1,501,595	1,015,720	1,501,5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务工具	119,605	(73,881)	119,605	(73,881)
长期应收款	57,376	207,306	-	-
信贷承诺	(155,351)	313,125	(155,351)	313,125
其他	129,318	(4,129)	86,518	(3,644)
合计	<u>3,533,691</u>	<u>4,014,079</u>	<u>3,432,843</u>	<u>3,804,311</u>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所得税		940,122	897,350	679,061	651,593
递延所得税	五、16(2)	(349,714)	(635,373)	(310,270)	(576,828)
合计		<u>590,408</u>	<u>261,977</u>	<u>368,791</u>	<u>74,765</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税前利润	4,995,129	3,933,397	4,249,196	3,373,420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248,782	983,349	1,062,299	843,355
不可抵税支出的税务影响				
- 企业年金	6,464	7,497	6,264	7,122
- 招待费	2,989	2,994	2,841	2,774
- 其他	31,966	30,126	28,055	27,378
免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注 (i))	(641,493)	(703,689)	(672,368)	(747,564)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58,300)	(58,300)	(58,300)	(58,300)
所得税	590,408	261,977	368,791	74,765

注：

- (i) 免税收入包括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豁免缴纳所得税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红收入等。

47.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由于本行于报告期并无任何具有稀释影响的潜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u>2024 年</u>	<u>2023 年</u>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5,820,355	5,820,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4,120	3,548,599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233,200	233,2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0,920	3,315,399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69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6,554	3,436,214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233,200	233,2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3,354	3,203,014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68	0.55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u>2024 年</u>	<u>2023 年</u>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5,820,355	5,820,355
新增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820,355	5,820,355

本行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及 202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了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40 亿元和人民币 24 亿元的境内永续债。上述境内永续债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将上述境内永续债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其具体条款于附注五、31 中予以披露。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4,404,721	3,671,420	3,880,405	3,298,655
加：信用减值损失	3,533,691	4,014,079	3,432,843	3,804,31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12	17,447	1,312	17,447
折旧及摊销	598,198	565,168	573,383	541,793
投资收益	(1,531,536)	(1,299,582)	(1,693,841)	(1,474,6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5,188)	(323,405)	(471,317)	(322,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资产净收益	(12,002)	(27,369)	(12,002)	(27,368)
递延税款	(349,714)	(635,373)	(310,270)	(576,828)
未实现汇兑损失	106,505	98,975	106,505	98,975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584,536)	(5,470,243)	(5,399,602)	(5,470,24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288,089	2,074,024	2,288,089	2,074,0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5,107,281)	(53,344,147)	(44,724,942)	(51,171,7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4,931,220	60,807,670	65,369,209	59,048,486
其他	(1,886)	(11,734)	(426)	(9,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951,593</u>	<u>10,136,930</u>	<u>23,039,346</u>	<u>9,830,38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1,106,085	15,596,772	30,699,021	15,316,03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5,596,772)	(11,508,997)	(15,316,039)	(11,321,3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5,509,313</u>	<u>4,087,775</u>	<u>15,382,982</u>	<u>3,994,713</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77,724	532,013	477,724	532,01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7,190,172	11,505,177	27,183,482	11,504,865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39,690	1,392,178	2,139,316	1,111,757
- 拆出资金	200,000	1,500,000	200,000	1,500,000
- 同业存单	698,499	667,404	698,499	667,4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31,106,085	15,596,772	30,699,021	15,316,039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21,367,533	18,919,609	21,354,778	18,900,739
- 其他款项	108,924	76,964	108,924	76,964
- 应计利息	8,913	9,901	8,906	9,8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以上到期的本金	951,345	800,000	-	-
- 应计利息	6,266	19,839	1,423	1,235
- 减值准备	(2,124)	(1,649)	(1,435)	(953)
合计	22,440,857	19,824,664	21,472,596	18,987,878



(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情况:

本集团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债券	89,269,785	102,086,676	2,288,089	(94,892,491)	-	98,752,059
应付股利	20,087	-	1,213,457	(1,212,614)	-	20,930
租赁负债	555,035	-	107,696	(148,450)	-	514,281
合计	<u>89,844,907</u>	<u>102,086,676</u>	<u>3,609,242</u>	<u>(96,253,555)</u>	<u>-</u>	<u>99,287,270</u>

本行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债券	89,269,785	102,086,676	2,288,089	(94,892,491)	-	98,752,059
应付股利	20,087	-	1,164,457	(1,163,614)	-	20,930
租赁负债	553,923	-	107,669	(147,786)	-	513,806
合计	<u>89,843,795</u>	<u>102,086,676</u>	<u>3,560,215</u>	<u>(96,203,891)</u>	<u>-</u>	<u>99,286,795</u>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包括对本行直接持股 5%或以上的股东。

主要股东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本行 普通股股数 (千股)	持有本行普通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Intesa Sanpaolo S.p.A. (“圣保罗银行”)	1,018,562	17.50%	17.50%	意大利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Gian Maria GROS-PIETRO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产融”)	654,623	11.25%	11.25%	青岛	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刘冰冰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尔产业发展”)	532,601	9.15%	9.15%	青岛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解居志



主要股东对本行所持普通股股份的变化

	圣保罗银行		国信产融		海尔产业发展	
	股数(千股)	比例	股数(千股)	比例	股数(千股)	比例
2023 年 1 月 1 日	1,018,562	17.50%	654,623	11.25%	532,601	9.15%
本年增加	-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18,562	17.50%	654,623	11.25%	532,601	9.15%
本年增加	-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018,562</u>	<u>17.50%</u>	<u>654,623</u>	<u>11.25%</u>	<u>532,601</u>	<u>9.15%</u>



主要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币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圣保罗银行	欧元	103.69 亿	103.69 亿
国信产融	人民币	100.00 亿	20.00 亿
海尔产业发展	人民币	45.00 亿	45.00 亿

(2) 本行的子公司

有关本行子公司的详细信息载于附注五、10。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体及其子公司等。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关联方交易主要是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和金融投资。本集团与关联方在发生交易时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与除子公司以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圣保罗银行 及其集团	国信产融 及其集团	海尔产业发展 及其集团	其他法人 关联方	其他 自然人关联方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投资	-	140,723	1,731,627	29,876	291,177	2,193,403	0.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	-	-	-	-	17	0.00%
拆出资金	-	-	309,052	-	-	309,052	2.08%
吸收存款	67,068	292,515	164,888	3,894,677	1,094,692	5,513,840	1.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3,710	136,413	207	-	190,330	1.54%
信贷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	-	152,746	100	-	152,846	0.32%
2024 年							
利息收入	-	35,300	90,477	415	10,383	136,575	0.61%
利息支出	995	1,193	2,538	112,449	19,007	136,182	1.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4,628	120	-	-	4,748	0.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0.00%
业务及管理费	-	755	-	-	-	755	0.02%
营业外支出	-	-	-	1,640	-	1,640	14.34%



	圣保罗银行 及其集团	国信产融 及其集团	海尔产业发展 及其集团	其他法人 关联方	其他 自然人关联方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250	1,532,652	1,477	301,535	1,845,914	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投资	-	771,852	-	-	-	771,852	0.67%
长期应收款	-	-	63,484	-	-	63,484	0.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	-	-	-	2	0.00%
吸收存款	125,473	23,267	386,334	3,473,963	946,501	4,955,538	1.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017	6,818	-	-	7,835	0.35%
信贷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	38,719	2,775	100	-	41,594	0.14%
2023 年							
利息收入	-	13,945	85,610	14	11,846	111,415	0.53%
利息支出	1,334	414	4,359	105,591	13,498	125,196	1.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8,875	-	-	-	18,875	0.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104	-	104	0.02%
业务及管理费	-	566	-	-	-	566	0.01%
营业外支出	-	-	-	1,590	-	1,590	9.69%



(2) 与子公司之间的主要交易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年末余额:		
拆出资金	704,797	820,4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60,699	1,187,087
其他负债	1,742	1,594
	<u>2024 年</u>	<u>2023 年</u>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12,324	61,675
利息支出	6,265	6,75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3,349	239,159
其他业务收入	2,033	2,033

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3. 关键管理人员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及行级高级管理人员。

	<u>2024 年</u>	<u>2023 年</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9,234</u>	<u>20,237</u>

部分关键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最终确定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均不重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持有的本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人民币 5.54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2 万元)，已经包括在附注六、2 所述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中。

4.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及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进行业务管理。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管理目的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金融市场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的交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以及非标准化债权投资等。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该分部包括除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之外的其他子公司的相关业务以及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分部的总部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本集团

	2024 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未分配 项目及其他	
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	6,798,120	(1,386,435)	3,791,981	670,158	9,873,824
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1,358,917)	4,529,938	(3,171,021)	-	-
利息净收入	5,439,203	3,143,503	620,960	670,158	9,873,8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593,166	447,981	472,084	(3,678)	1,509,553
投资收益	86,467	-	1,628,019	-	1,714,4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25,188	-	325,188
汇兑损益	(39,054)	(718)	(134,921)	-	(174,693)
其他收益	100,992	-	184	5,852	107,028
其他业务收入	1,466	130,666	47	(2,033)	130,146
资产处置损益	5,189	5,627	1,186	-	12,002
营业收入合计	6,187,429	3,727,059	2,912,747	670,299	13,497,534
税金及附加	(92,349)	(49,889)	(23,580)	(1,610)	(167,428)
业务及管理费	(1,993,392)	(1,907,723)	(720,334)	(95,682)	(4,717,131)
信用减值损失	(1,312,286)	(999,176)	(1,121,503)	(100,726)	(3,533,69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12)	-	-	-	(1,312)
其他业务成本	(320)	(95,574)	(19)	808	(95,105)
营业支出合计	(3,399,659)	(3,052,362)	(1,865,436)	(197,210)	(8,514,667)
营业利润	2,787,770	674,697	1,047,311	473,089	4,982,867
营业外净收入	-	-	8,510	3,752	12,262
利润总额	2,787,770	674,697	1,055,821	476,841	4,995,129
其他分部信息					
- 折旧及摊销	(247,907)	(268,819)	(78,797)	(2,675)	(598,198)
- 资本性支出	153,694	166,658	47,514	3,648	371,5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未分配 项目及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281,849,059	104,590,261	283,154,005	16,815,892	686,409,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3,816
资产合计					689,963,033
分部负债 / 负债合计	249,596,912	231,048,174	148,975,439	15,442,679	645,063,204
信贷承诺	71,459,568	23,799,065	-	-	95,258,633



八、 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风险的描述与分析如下：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机构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

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使本集团具有足够的资源制定和执行风险管理政策与制度，并监测、识别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风险。

本集团设立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牵头本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内部各部门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能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在各自业务领域内负责各自的风险管理。

各分行成立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分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确定完善分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措施和办法等，并由总行相关风险管理部门给予指导。各分支机构就重大风险事件向总行相关风险管理部门报告，并根据总行部门提出的方案或改进意见进行风险处置。

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而且还利用管理信息系统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



1. 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的定义及范围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及其他各类表内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信用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阅相关风险状况报告。信用风险管理由总行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各业务单元需执行信用政策及程序，负责其信贷资产组合的质量及履约，并对信贷资产组合(包括总行审批的资产组合)的所有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在不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除附注十、1 所载本集团作出的信贷承诺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信贷承诺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1 披露。

为确保本集团现行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机制符合《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要求，本集团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为实时动态调整，至少每季度一次。根据信用风险水平，金融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金融资产五级分类的基本定义如下：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2)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对违约的界定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超过 90 天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或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值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敞口 (EAD) 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并考虑了货币的时间价值。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宏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敞口的比例。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集团根据不同业务所涵盖的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采用单项评估及组合评估方式结合的方法进行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计提。本集团获取充分信息，确保风险分组统计上的可靠性。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估值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量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预设了三种经济情景：一是基准情景，即根据平均预测内部设定的中性情景；另外两种是乐观情景和悲观情景，中性情景权重略高。加权信用损失是考虑了各情景相应的权重后计算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对备选的宏观经济指标进行定期评估，从中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额、工业增加值、广义货币供应量等。本集团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历史上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的违约概率。

2024 年度，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对关键经济指标进行前瞻性预测。其中：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累计同比增长率在中性情景下预测的平均值为 3.85%。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关键经济变量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中性情景中的关键经济指标上浮或下浮 10.00% 时，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均不超过 5.00%。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其他未纳入上述情景的前瞻性因素，如监管变化、法律变化的影响，也已纳入考虑，但不视为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并未据此调整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季度复核并监控上述假设的恰当性。



(3) 评估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本集团有时会因商业谈判或借款人财务困难对贷款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免付款期，以及提供还款宽限期。基于管理层判断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指标，本集团制订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实务，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对贷款进行重组的情况在中长期贷款的管理中最为常见。

(4)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所属机构分别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机器设备
- 收费权和应收账款
- 定期存单、债券和股权等金融工具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本集团就会要求对手方追加抵质押物 / 增加保证人或压缩贷款额度。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一般而言，本集团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通常由金融资产组合提供抵押。



(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675,542	30,511,6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95,177	2,210,368
拆出资金	14,844,347	14,021,225
衍生金融资产	55,310	149,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96,541	13,944,6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2,554,291	292,992,926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2,802,163	14,470,01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93,940,055	114,961,88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7,593,546	52,756,509
长期应收款	15,516,540	16,741,773
其他	<u>1,976,363</u>	<u>776,537</u>
小计	<u>628,949,875</u>	<u>553,536,912</u>
信贷承诺	<u>95,258,633</u>	<u>76,567,282</u>
合计	<u>724,208,508</u>	<u>630,104,194</u>

(6)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7)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153,266	-	-	49,153,266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97,301	-	-	3,497,301	(2,124)	-	-	(2,124)
拆出资金	14,877,120	-	-	14,877,120	(32,773)	-	-	(32,7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00,530	-	-	7,500,530	(3,989)	-	-	(3,9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235,211,933	953,104	2,288,339	238,453,376	(5,460,433)	(124,444)	(1,688,351)	(7,273,228)
- 个人贷款和垫款	75,928,629	966,795	1,586,489	78,481,913	(260,256)	(215,461)	(1,259,635)	(1,735,352)
金融投资	95,984,289	2,621,008	4,484,930	103,090,227	(34,648)	(977,103)	(4,484,930)	(5,496,681)
长期应收款	14,967,619	1,213,183	85,689	16,266,491	(508,328)	(175,623)	(66,000)	(749,9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u>497,120,687</u>	<u>5,754,090</u>	<u>8,445,447</u>	<u>511,320,224</u>	<u>(6,302,551)</u>	<u>(1,492,631)</u>	<u>(7,498,916)</u>	<u>(15,294,098)</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24,627,582	-	-	24,627,582	(338,623)	-	-	(338,623)
金融投资	93,199,000	718,588	22,467	93,940,055	(49,843)	(77,856)	(121,778)	(249,4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117,826,582	718,588	22,467	118,567,637	(388,466)	(77,856)	(121,778)	(588,100)
表外信贷承诺	95,241,360	14,773	2,500	95,258,633	(408,611)	(1,305)	(500)	(410,41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043,664	-	-	31,043,664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12,017	-	-	2,212,017	(1,649)	-	-	(1,649)
拆出资金	14,063,602	-	-	14,063,602	(42,377)	-	-	(42,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52,782	-	-	13,952,782	(8,130)	-	-	(8,1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197,449,270	768,692	2,401,251	200,619,213	(4,565,865)	(162,644)	(1,576,878)	(6,305,387)
- 个人贷款和垫款	77,246,951	864,235	1,141,645	79,252,831	(434,923)	(188,299)	(926,518)	(1,549,740)
金融投资	52,460,255	328,570	4,448,645	57,237,470	(126,430)	(22,797)	(4,331,734)	(4,480,961)
长期应收款	16,447,862	898,979	69,482	17,416,323	(446,463)	(174,694)	(53,393)	(674,5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404,876,403	2,860,476	8,061,023	415,797,902	(5,625,837)	(548,434)	(6,888,523)	(13,062,79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20,976,009	-	-	20,976,009	(142,370)	-	-	(142,370)
金融投资	114,847,595	109,556	4,733	114,961,884	(75,072)	(1,051)	(53,749)	(129,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135,823,604	109,556	4,733	135,937,893	(217,442)	(1,051)	(53,749)	(272,242)
表外信贷承诺	76,556,283	10,899	100	76,567,282	(564,930)	(837)	-	(565,767)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外汇敞口分析等方式来计量和监测市场风险。对于金融市场业务,本集团区分银行账户交易和交易账户交易并分别进行管理,并使用各自不同的管理方法分别控制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风险形成的市场风险。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敏感度分析、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计量和监控,并设定利率敏感度、敞口等风险限额,定期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下表列示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153,266	595,561	48,557,705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95,177	6,266	2,539,396	949,515	-	-
拆出资金	14,844,347	301,120	6,216,512	8,027,402	299,31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96,541	530	7,496,011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i))	332,554,291	849,983	90,137,635	187,505,917	42,018,660	12,042,096
金融投资 (注(ii))	255,655,096	54,484,362	7,369,464	24,734,978	97,734,527	71,331,765
长期应收款	15,516,540	159,121	1,693,829	9,052,990	4,610,600	-
其他	11,247,775	11,247,775	-	-	-	-
资产总额	689,963,033	67,644,718	164,010,552	230,270,802	144,663,100	83,373,86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240,081	153,700	7,418,242	20,668,13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55,339	28,520	12,164,820	161,999	-	-
拆入资金	20,836,633	184,403	6,423,930	12,238,300	1,99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699,788	-	-	252,446	447,34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504,160	4,568	35,499,592	-	-	-
吸收存款	443,425,535	11,474,495	191,225,598	117,130,442	123,595,000	-
应付债券	98,752,059	218,777	21,104,901	61,434,716	15,993,665	-
其他	5,249,609	4,735,328	67,172	81,315	297,810	67,984
负债总额	645,063,204	16,799,791	273,904,255	211,967,357	142,323,817	67,984
资产负债缺口	44,899,829	50,844,927	(109,893,703)	18,303,445	2,339,283	83,305,8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043,664	618,878	30,424,786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10,368	19,839	2,190,529	-	-	-
拆出资金	14,021,225	264,764	7,728,689	5,830,950	196,82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44,652	2,773	13,941,879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i))	292,992,926	741,732	78,759,912	167,515,322	39,666,710	6,309,250
金融投资 (注(ii))	226,011,166	52,049,245	4,612,581	18,677,727	89,722,313	60,949,300
长期应收款	16,741,773	206,949	6,638,805	5,095,740	4,800,279	-
其他	11,019,598	11,019,598	-	-	-	-
资产总额	<u>607,985,372</u>	<u>64,923,778</u>	<u>144,297,181</u>	<u>197,119,739</u>	<u>134,386,124</u>	<u>67,258,550</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235,088	158,442	5,791,966	12,284,68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42,331	16,701	1,816,495	409,135	-	-
拆入资金	21,090,364	168,821	4,825,173	15,728,870	367,5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880,567	7,629	36,872,938	-	-	-
吸收存款	395,467,359	9,794,927	176,706,141	73,163,699	135,802,592	-
应付债券	89,269,785	268,532	26,985,268	48,022,299	13,993,686	-
其他	4,860,635	4,305,600	59,115	87,745	318,647	89,528
负债总额	<u>568,046,129</u>	<u>14,720,652</u>	<u>253,057,096</u>	<u>149,696,428</u>	<u>150,482,425</u>	<u>89,528</u>
资产负债缺口	<u>39,939,243</u>	<u>50,203,126</u>	<u>(108,759,915)</u>	<u>47,423,311</u>	<u>(16,096,301)</u>	<u>67,169,022</u>

注：

-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3 个月内”组别分别包括逾期贷款和垫款(扣除信用减值准备后)人民币 16.79 亿元及人民币 16.87 亿元。
- (ii) 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包括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的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价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权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u>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变动</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减少) / 增加</u>	<u>(减少) / 增加</u>
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	(961,661)	(731,924)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	961,661	731,924
	2024 年	2023 年
<u>按年度化计算权益的变动</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减少) / 增加</u>	<u>(减少) / 增加</u>
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	(1,895,430)	(2,301,467)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	2,009,853	2,465,394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反映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的净利息收入和权益的影响，其基于以下假设：

-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在衡量利率变化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时，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出和吸收的活期存款利率保持不变；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
- 其他变量 (包括汇率) 保持不变；及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市场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该负债匹配来管理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905,493	226,630	21,143	49,153,2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95,757	809,308	190,112	3,495,177
拆出资金	14,402,951	441,396	-	14,844,3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96,541	-	-	7,496,5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1,297,277	1,257,014	-	332,554,291
金融投资 (注(i))	249,366,606	6,288,490	-	255,655,096
长期应收款	15,516,540	-	-	15,516,540
其他	10,994,617	249,189	3,969	11,247,775
资产总额	680,475,782	9,272,027	215,224	689,963,0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240,081	-	-	28,240,0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47,857	7,482	-	12,355,339
拆入资金	20,836,570	63	-	20,836,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699,788	-	-	699,7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504,160	-	-	35,504,160
吸收存款	440,501,921	2,797,549	126,065	443,425,535
应付债券	98,752,059	-	-	98,752,059
其他	5,168,899	-	80,710	5,249,609
负债总额	642,051,335	2,805,094	206,775	645,063,204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38,424,447	6,466,933	8,449	44,899,829
外汇掉期等敞口净额		(6,390,488)	2,312	(6,388,176)
表外信贷承诺	91,608,146	2,691,542	958,945	95,258,6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874,843	164,850	3,971	31,043,6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19,343	646,507	44,518	2,210,368
拆出资金	14,021,225	-	-	14,021,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44,652	-	-	13,944,6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2,134,455	858,471	-	292,992,926
金融投资 (注(i))	219,582,545	6,428,621	-	226,011,166
长期应收款	16,741,773	-	-	16,741,773
其他	10,815,883	201,051	2,664	11,019,598
资产总额	599,634,719	8,299,500	51,153	607,985,37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235,088	-	-	18,235,0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18,537	723,794	-	2,242,331
拆入资金	20,031,173	1,059,191	-	21,090,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880,567	-	-	36,880,567
吸收存款	393,885,030	1,564,963	17,366	395,467,359
应付债券	89,269,785	-	-	89,269,785
其他	4,801,894	32,994	25,747	4,860,635
负债总额	564,622,074	3,380,942	43,113	568,046,129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35,012,645	4,918,558	8,040	39,939,243
外汇掉期等敞口净额		(4,926,226)	3,173	(4,923,053)
表外信贷承诺	72,812,430	2,627,962	1,126,890	76,567,282

注：

- (i) 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本集团

<u>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润及权益的变动</u>	2024 年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增加 / (减少)</u>	<u>增加 / (减少)</u>
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	91	4
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	(91)	(4)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 由于本集团非美元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
- 其他变量 (包括利率) 保持不变；及
-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损益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于保证本集团有充足的现金流，以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供应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这主要包括本集团有能力在客户对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提款时进行全额兑付，在拆入款项到期时足额偿还，或完全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流动性比率符合法定比率，并积极开展借贷及投资等业务。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计划财务部根据流动性管理目标进行日常管理，负责确保各项业务的正常支付。

本集团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如央行存款、其他短期存款及证券)以确保流动性需要，同时本集团也有足够的资金来应付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本集团资产的资金来源大部分为客户存款。近年来本集团客户存款持续增长，并且种类和期限类型多样化，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并采用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1)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实际剩余期限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无期限 (注 (ii))	实时偿还 (注 (ii))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476,457	27,676,809	-	-	-	-	-	49,153,2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541,062	-	-	954,115	-	-	3,495,177
拆出资金	-	-	1,640,395	4,757,458	8,145,639	300,855	-	14,844,3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496,541	-	-	-	-	7,496,5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63,197	540,864	29,169,397	36,261,251	106,690,705	81,163,454	77,565,423	332,554,291
金融投资 (注(i))	211,069	-	37,222,969	5,187,451	27,533,141	113,014,765	72,485,701	255,655,096
长期应收款	19,523	21,471	744,175	1,050,485	4,885,025	8,635,809	160,052	15,516,540
其他	7,836,222	329,943	207,045	782,094	731,374	787,336	573,761	11,247,775
资产总额	30,706,468	31,110,149	76,480,522	48,038,739	148,939,999	203,902,219	150,784,937	689,963,0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383,440	5,130,520	20,726,121	-	-	28,240,0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612,040	1,530,764	1,047,841	164,694	-	-	12,355,339
拆入资金	-	-	3,399,203	3,148,374	12,289,264	1,999,792	-	20,836,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252,446	447,342	-	699,7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5,504,160	-	-	-	-	35,504,160
吸收存款	-	118,392,476	27,158,700	44,333,158	125,853,686	127,687,515	-	443,425,535
应付债券	-	-	5,762,750	15,491,017	61,504,627	7,998,442	7,995,223	98,752,059
其他	424,997	546,138	941,917	465,107	696,285	2,005,632	169,533	5,249,609
负债总额	424,997	128,550,654	76,680,934	69,616,017	221,487,123	140,138,723	8,164,756	645,063,204
净头寸	30,281,471	(97,440,505)	(200,412)	(21,577,278)	(72,547,124)	63,763,496	142,620,181	44,899,8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无期限 (注 (ii))	实时偿还 (注 (ii))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996,573	12,047,091	-	-	-	-	-	31,043,6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392,344	204,824	613,200	-	-	-	2,210,368
拆出资金	-	-	2,743,123	5,182,786	5,898,304	197,012	-	14,021,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3,944,652	-	-	-	-	13,944,6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58,219	529,295	26,255,077	24,352,523	90,063,777	80,582,868	70,051,167	292,992,926
金融投资 (注(i))	212,289	-	27,251,756	7,515,812	20,025,622	104,657,017	66,348,670	226,011,166
长期应收款	18,361	-	786,671	1,021,260	4,925,045	9,846,309	144,127	16,741,773
其他	8,501,958	214,626	101,801	83,972	306,394	254,282	1,556,565	11,019,598
资产总额	28,887,400	14,183,356	71,287,904	38,769,553	121,219,142	195,537,488	138,100,529	607,985,37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31,661	5,683,599	12,319,828	-	-	18,235,0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462,398	-	361,820	418,113	-	-	2,242,331
拆入资金	-	-	1,152,805	2,686,202	15,825,869	1,425,488	-	21,090,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6,880,567	-	-	-	-	36,880,567
吸收存款	-	121,349,619	26,507,966	30,325,208	75,831,293	141,453,273	-	395,467,359
应付债券	-	-	9,125,354	18,008,373	48,142,372	7,997,815	5,995,871	89,269,785
其他	580,348	83,108	526,439	700,614	761,477	1,102,407	1,106,242	4,860,635
负债总额	580,348	122,895,125	74,424,792	57,765,816	153,298,952	151,978,983	7,102,113	568,046,129
净头寸	28,307,052	(108,711,769)	(3,136,888)	(18,996,263)	(32,079,810)	43,558,505	130,998,416	39,939,243



注：

- (i) 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i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行法定存款准备金、财政性存款以及外汇风险准备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和长期应收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已发生信用减值或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已逾期超过一个月的部分。逾期一个月内的未发生信用减值部分划分为“实时偿还”类别。

(2) 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合约未折现现金流量的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约未折现 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385,505	5,200,003	20,746,210	-	-	28,331,718	28,240,0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612,040	1,530,764	1,047,841	164,694	-	-	12,355,339	12,355,339
拆入资金	-	-	3,401,041	3,193,866	12,581,725	2,066,180	-	21,242,812	20,836,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	-	3,894	880	270,471	461,983	-	737,228	699,7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5,508,863	-	-	-	-	35,508,863	35,504,160
吸收存款	-	118,392,476	27,188,266	44,500,045	127,594,290	133,657,399	-	451,332,476	443,425,535
应付债券	-	-	5,770,000	15,592,000	62,497,000	9,514,400	8,772,600	102,146,000	98,752,059
租赁负债	-	20,778	30,159	18,431	83,239	326,195	83,550	562,352	514,281
其他金融负债	-	525,360	49,778	154,091	143,252	728,276	-	1,600,757	1,600,757
总额	-	128,550,654	75,868,270	69,707,157	224,080,881	146,754,433	8,856,150	653,817,545	641,928,6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约未折现 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32,022	5,744,867	12,459,403	-	-	18,436,292	18,235,0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462,398	-	365,386	433,163	-	-	2,260,947	2,242,331
拆入资金	-	-	1,153,854	2,756,377	16,144,021	1,526,428	-	21,580,680	21,090,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6,884,708	-	-	-	-	36,884,708	36,880,567
吸收存款	-	121,349,619	27,254,653	30,459,475	78,726,999	151,534,377	-	409,325,123	395,467,359
应付债券	-	-	9,140,000	18,132,000	49,090,000	9,569,600	6,836,400	92,768,000	89,269,785
租赁负债	-	17,035	27,987	18,482	89,958	350,748	111,467	615,677	555,035
其他金融负债	14,582	66,073	83,953	274,404	32,852	318,611	922,695	1,713,170	1,713,170
总额	14,582	122,895,125	74,777,177	57,750,991	156,976,396	163,299,764	7,870,562	583,584,597	565,453,699



(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约未折现现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根据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约未折现 现金流量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2,371)	(12,838)	(30,136)	(1,108)	-	(56,453)
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	158,106	4,913,753	10,783	-	-	5,082,642
现金流出	-	-	(159,098)	(5,038,692)	(10,707)	-	-	(5,208,497)
合计	-	-	(992)	(124,939)	76	-	-	(125,8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约未折现 现金流量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74)	1,236	269	(230)	-	1,201
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	18,158	236,902	5,025,338	-	-	5,280,398
现金流出	-	-	(18,151)	(235,551)	(5,060,830)	-	-	(5,314,532)
合计	-	-	7	1,351	(35,492)	-	-	(34,134)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董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本集团已全面建立管理和防范操作风险的“三道防线”。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主要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监管机构的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作为本集团资本管理的重点，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定期向监管机构提交所需信息。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



本集团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核心一级资本	38,016,853	33,328,054
- 股本	5,820,355	5,820,355
-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0,687,091	10,687,634
- 其他综合收益	2,716,533	947,211
- 盈余公积	3,106,154	2,718,114
- 一般风险准备	8,511,286	7,483,824
- 未分配利润	6,695,179	5,011,018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80,255	659,898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u>(379,124)</u>	<u>(923,175)</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7,637,729	32,404,879
其他一级资本	6,459,817	6,483,769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395,783	6,395,783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u>64,034</u>	<u>87,986</u>
一级资本净额	<u>44,097,546</u>	<u>38,888,648</u>
二级资本	12,932,928	10,358,946
- 可计入的已发行二级资本工具	8,000,000	6,000,000
- 超额损失准备	4,804,860	4,182,973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u>128,068</u>	<u>175,973</u>
总资本净额	<u>57,030,474</u>	<u>49,247,594</u>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u>413,212,378</u>	<u>384,977,512</u>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1%	8.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7%	10.10%
资本充足率	13.80%	12.79%



九、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假设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 (未经调整) 的报价；

第二层次：使用估值方法，该估值方法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对入账公允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输入值；及

第三层次：使用估值方法，该估值方法基于不可观察到的、对入账公允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输入值。

本集团已就公允价值的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政策和内部监控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程序。

本集团于评估公允价值时采纳以下方法及假设：

(a) 债券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b) 其他金融投资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c)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d) 衍生金融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互换、货币远期及掉期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等。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按公允价值层次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注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 债券	-	11,678,810	-	11,678,810
- 资产管理计划	-	-	777,284	777,284
- 资金信托计划	-	-	346,069	346,069
- 基金投资	-	51,184,364	-	51,184,364
衍生金融资产	-	55,310	-	55,3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	-	93,940,055	-	93,940,05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34,968	134,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4,627,582	24,627,582
金融资产合计	-	156,858,539	25,885,903	182,744,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99,788	-	699,788
衍生金融负债	-	157,022	5,408	162,430
金融负债合计	-	856,810	5,408	862,2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注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	-	7,130,029	-	7,130,029
- 资产管理计划	-	-	6,895,445	6,895,445
- 资金信托计划	-	-	444,536	444,536
- 基金投资	-	43,799,513	-	43,799,513
衍生金融资产	-	149,377	-	149,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	-	114,961,884	-	114,961,88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3,250	23,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0,976,009	20,976,009
金融资产合计	-	166,040,803	28,339,240	194,380,0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	959,180	-	959,180
衍生金融负债	-	69,353	1,754	71,107
金融负债合计	-	1,028,533	1,754	1,030,287



(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4 年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4 年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 (损失) / 利得	
	1月1日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及结算			其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6,895,445	-	-	(593,777)	-	-	-	(445,442)	(5,078,942)	777,284	(553,285)
- 资金信托计划	444,536	-	-	(98,467)	-	-	-	-	-	346,069	(98,4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250	-	-	-	111,718	-	-	-	-	134,96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76,009	-	-	653,218	15,429	99,619,274	-	(96,636,348)	-	24,627,582	-
金融资产合计	28,339,240	-	-	(39,026)	127,147	99,619,274	-	(97,081,790)	(5,078,942)	25,885,903	(651,752)
衍生金融负债	1,754	-	-	3,654	-	-	-	-	-	5,408	(5,408)
金融负债合计	1,754	-	-	3,654	-	-	-	-	-	5,408	(5,408)



2023 年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 年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3 年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
	1月1日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及结算	12月31日	未实现(损失)/利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7,787,802	-	-	(404,175)	-	1,000,000	-	(1,488,182)	6,895,445	(423,178)
- 资金信托计划	791,832	-	-	308,126	-	76,820	-	(732,242)	444,536	11,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250	-	-	-	-	-	-	-	23,25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2,694,130	-	-	599,273	29,447	90,014,037	-	(92,360,878)	20,976,009	104,787
金融资产合计	31,297,014	-	-	503,224	29,447	91,090,857	-	(94,581,302)	28,339,240	(306,558)
衍生金融负债	1,071	-	-	683	-	-	-	-	1,754	-
金融负债合计	1,071	-	-	683	-	-	-	-	1,754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未发生公允价值层次之间的转换。

4.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主要包括票据贴现、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由于并非所有涉及这些资产公允价值评估的输入值均可观察，本集团将以上基础资产分类为第三层次。这些资产中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为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本集团基于可观察的减值迹象、收益率曲线、外部信用评级及可参考信用利差的重大变动的假设条件，做出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会计估计，但该等金融资产在公允条件下交易的实际价值可能与本集团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

5.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本集团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主要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影响估值结果的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6.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存放 /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 拆放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鉴于该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于一年内到期或采用浮动利率，故其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金融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金融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所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 (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 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4)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和储蓄账户等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5)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及应付债券的账面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次的披露：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含应计利息)					
- 债券	93,640,874	100,631,884	-	100,562,660	69,224
合计	<u>93,640,874</u>	<u>100,631,884</u>	<u>-</u>	<u>100,562,660</u>	<u>69,224</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含应计利息)					
- 债务证券	16,212,442	16,602,977	-	16,602,977	-
- 同业存单	82,539,617	82,650,519	-	82,650,519	-
合计	<u>98,752,059</u>	<u>99,253,496</u>	<u>-</u>	<u>99,253,496</u>	<u>-</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含应计利息)					
- 债券	45,953,528	48,852,365	-	48,767,500	84,865
合计	45,953,528	48,852,365	-	48,767,500	84,86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含应计利息)					
- 债务证券	18,261,537	18,537,559	-	18,537,559	-
- 同业存单	71,008,248	71,049,727	-	71,049,727	-
合计	89,269,785	89,587,286	-	89,587,286	-

十、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信用证及开出保函等。

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信用卡承诺合同金额为按信用卡合同全额支用的信用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117,074	30,246,04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3,799,065	23,106,489
开出融资保函	11,032,397	9,269,141
开出远期信用证	9,977,991	10,263,325
开出非融资保函	1,044,271	1,502,597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378,000	1,272,714
开出即期信用证	909,835	906,974
合计	95,258,633	76,567,282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只包含对银团贷款提供的未使用贷款授信额度。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总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详见附注五、26。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或有负债及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25,534,545</u>	<u>24,236,360</u>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风险权重乃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

3. 资本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获授权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u>70,458</u>	<u>56,049</u>

4. 未决诉讼及纠纷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咨询律师的专业意见，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债券承兑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本集团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所需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承兑承诺	<u>4,167,547</u>	<u>3,822,379</u>

6. 抵押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证券	63,543,344	59,141,534
贴现票据	<u>4,110,439</u>	<u>10,072,938</u>
合计	<u>67,653,783</u>	<u>69,214,472</u>

本集团抵押部分资产用作回购协议、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吸收存款的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人行规定向人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参见附注五、1)。该等存款不得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营。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票据业务中接受的抵押资产可以出售或再次抵押。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买入返售的票据业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再次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抵押资产。



十一、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金投资。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投资	51,184,364	-	-	51,184,364	51,184,364
资产管理计划	777,284	-	515,175	1,292,459	1,292,459
资金信托计划	346,069	-	-	346,069	346,069
资产支持证券	720,268	2,492,185	6,192,895	9,405,348	9,405,348
合计	<u>53,027,985</u>	<u>2,492,185</u>	<u>6,708,070</u>	<u>62,228,240</u>	<u>62,228,24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投资	43,799,513	-	-	43,799,513	43,799,513
资产管理计划	6,895,445	-	1,811,073	8,706,518	8,706,518
资金信托计划	444,536	-	116,904	561,440	561,440
资产支持证券	107,227	4,789,048	922,411	5,818,686	5,818,686
合计	<u>51,246,721</u>	<u>4,789,048</u>	<u>2,850,388</u>	<u>58,886,157</u>	<u>58,886,157</u>

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管理及其他服务手续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2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0 亿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1,993.26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81.22 亿元)。

3. 本集团于 1 月 1 日之后发起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24 年度，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0.14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0.16 亿元)。

2024 年度，本集团于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129.15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68.62 亿元)。

4.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起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集团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此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十二、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结构化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1.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

2.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开展信托受益权登记流转业务。

根据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信托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本集团仅对上述资产证券化项下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提供与信贷资产及其处置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并收取规定的服务报酬。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无新增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3. 不良贷款转让

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向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转让的贷款和垫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0.11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0.85 亿元），转让价款（含原贷款利息、罚息等）为人民币 0.12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0.88 亿元）。本集团根据附注三、8(7) 中所列示的标准进行了评估，认为转让的不良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可以完全终止确认。

十三、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为个人客户、信托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于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56.51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03 亿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行董事会会议提议，本行有关利润分配方案详见附注五、36。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止，本集团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上年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修订)》的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02	27,369
政府补助	(1)	118,337	123,782
其他		2,553	5,5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830)	(42,5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u>(496)</u>	<u>(1,747)</u>
合计	(2)	<u>97,566</u>	<u>112,385</u>

注：

- (1)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2) 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属于银行业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本集团未将其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二、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本集团

	<u>2024 年</u>	<u>2023 年</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37,536,598	32,668,15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35,024,727	30,966,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0,920	3,315,39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1%	1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3,354	3,203,01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3%	10.34%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四、 流动性覆盖率、杠杆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

流动性覆盖率、杠杆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为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原银保监会公布的相关规定及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计算。



1. 流动性覆盖率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5,465,058	75,270,402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47,023,000	47,606,972
流动性覆盖率 (本外币合计)	<u>203.02%</u>	<u>158.11%</u>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流动性覆盖率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2. 杠杆率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杠杆率	<u>5.79%</u>	<u>5.83%</u>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杠杆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杠杆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按照上述规定，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 4%。

3. 净稳定资金比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424,164,612	419,235,038
所需的稳定资金	352,570,107	342,817,507
净稳定资金比例	<u>120.31%</u>	<u>122.29%</u>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不得低于 100%。



五、 监管资本

关于本集团监管资本的详细信息，参见本行网站 (www.qdccb.com) “投资者关系”栏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要求，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对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毕马威”）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毕马威华振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截至 2024 年末，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截至 2024 年末，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毕马威按照与本行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根据相关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对本行进行审计。毕马威履职过程中，能够委派具有上市银行审计经验的人员组成项目团队，参加本行审计工作，并协调内部资源支持本项目工作；能够与本行协商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并进行必要沟通；能够采取诸多独立性和质量管理措施，以保证审计工作质量。

2025 年 3 月 26 日，毕马威华振对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香港对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本行认为，作为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毕马威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职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贷款、同业借款、票据融资等授信类业务，存款类业务，金融产品代销、理财产品代管等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本行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周云杰、Rosario STRANO、谭丽霞、Giamberto GIRALDO、邓友成、邢乐成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海尔集团公司相关股东、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东等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预计额度 (亿元)	上年末 交易余额/发生额 (亿元)
1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45.75	22.43
		存款类业务	67.08	0.60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02	-
2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2.00	-
		存款类业务	1.50	-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5.25	0.08
3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36.10	13.94
		存款类业务	9.50	0.36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17	0.05
4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40.00	7.00

		存款类业务	46.00	-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06	4.05
5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类业务	11.00	2.25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117.70	13.16
6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1.00	-
		存款类业务	45.00	36.00
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40.00	4.95
		存款类业务	20.00	-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5.12	-
8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0.00	0.55
		存款类业务	5.00	-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3.01	-
9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5.00	-
		存款类业务	2.00	-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3.00	-
10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65	2.46
1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00	0.001
12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00	-
13	逢时（青岛）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0.80	0.30
14	青岛益通橡塑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0.05	-
		存款类业务	0.05	-
15	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41.00	-
		存款类业务	6.00	2.10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50.00	-
16	关联自然人	授信类业务	9.30	2.87
		存款类业务	11.67	8.28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002	-
授信类业务小计			255.65	54.19
存款类业务小计			224.80	49.59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小计			184.33	17.34

注：

1.以上预计额度，可适用于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对客户的业务承诺。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照本行的授权方案，落实业务风险审批及关联交易审批，实际交易方案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2.上表所列的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的，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权限之外的，自当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表所列关联交易额度的有效期至本行下一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3.上表中，授信类与存款类业务以上年末余额计算业务数据、其他非授信类业务以全年发生额计算业务数据。

4.截至2024年末，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授信类业务余额13.94亿元，其中包括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8.35亿元授信类业务余额。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海尔集团公司

1.基本情况

海尔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云杰，注册资本31,118万元。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截至2023年末，海尔集团公司合并总资产为4,038.64亿元，净资产为1,286.66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144.52亿元，净利润为179.44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海尔集团旗下企业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实力雄厚，主要业务和业绩稳定发展，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1.基本情况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法定代表人Gian Maria GROS-PIETRO，注册资本103.69亿欧元。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等。住所位于Piazza San Carlo, 156 10121 Torino。截至2024年9月末，总资产9,491.86亿欧元、净资产670.88亿欧元，2024年前三个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6.14亿欧元、实现净利润71.67亿欧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总部设在意大利的大型跨国银行，在零售银行、公司银行、财富管理等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其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鲁强，注册资本30亿元。主要从事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48号海天中心T1写字楼。截至2024年9月末，总资产1,232.52亿元、净资产403.76亿元，2024年前三个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10.21亿元、实现净利润14.47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企业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从事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的优质大型国企客户，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大耿，注册资本12.25亿元。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

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15层。截至2024年9月末，总资产179.62亿元、净资产23.30亿元，2024年前三个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1亿元、实现净利润2.63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由本行发起设立，本行持有其60%的股权，系本行控股子公司，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风控坚实、运营稳健，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焯，注册资本10亿元。主要从事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提供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青岛环球金融中心（WFC协信中心）37-40层。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21.83亿元、净资产19.52亿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50亿元、实现净利润2.97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由本行全资发起设立，系本行全资子公司，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我国北方地区首家、全国第六家获批的城商行理财子公司，坚持“合规立司、专业治司、创新兴司、科技强司”的经营理念，开业至今运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宗祥，注册资本13.64亿元。主要从事生产啤酒，预包装食品销售，生产饮料、威士忌、蒸馏酒。住所位于青岛市市北区登州

路56号。截至2024年9月末，总资产503.71亿元、净资产306.72亿元，2024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289.59亿元、实现净利润51.3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监事姜省路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国有控股的A+H上市公司，品牌知名度、市场份额位居国内啤酒行业领先地位，其产品行销世界100余个国家和地区，财务状况稳健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锡峰，注册资本55.56亿元。主要从事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截至2024年9月末，总资产4,790.1亿元、净资产416.17亿元，2024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84.42亿元、实现净利润32.03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稳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仪欣，注册资本37.26亿元。主要从事吸收公

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委托存贷款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住所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1666号。截至2023年末，总资产464.84亿元、净资产50.08亿元，2023年内实现收入8.51亿元、实现净利润1.10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本行监事郝先经为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稳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瞳，注册资本25.14亿元。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贷记卡（公务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开办外汇业务，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拆借，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住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鲁中东大街28号。截至2023年末，总资产474.72亿元、净资产32.02亿元，2023年内实现收入6.26亿元、实现净利润1.47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董事邢乐成为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稳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恭藻，注册资本8.50亿元。主要从事百货、超市和电器零售连锁经营、品牌代理运营和城市物流配送，并涉足便利店、生鲜社区店、品类集合店等线下多种经营业态以及O2O、B2B线上业态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78号。截至2024年9月末，总资产164.03亿元、净资产42.63亿元，2024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56.38亿元、实现净利润0.2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监事姜省路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从事百货、超市和电器零售连锁经营的优质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官炳政，注册资本9.70亿元。主要从事机械设备、模具、计算机软硬件、大规模集成电路、自动化系统、网络及监控工程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信息化系统的集成、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以上业务的技术服务、咨询及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31号远创国际蓝湾创意园B区1号楼202室。截至2024年9月末，总资产172.86亿元、净资产59.49亿元，2024年前三个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8.79亿元、实现净利润4.07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本行监事杨峰江的亲属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行业内头部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付钢，注册资本5.25亿元。主要从事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城市配送运输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桐柏路88号1号楼。截至2024年9月末，总资产68.96亿元、净资产25.15亿元，2024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61.44亿元、实现净利润6.91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本行监事郝先经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从事医药产品的品牌运营、批发配送及零售服务的优质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逢时（青岛）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逢时（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以成，注册资本3165.79万元。主要从事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6楼306户。截至2024年9月末，总资产4.81亿元、净资产2.17亿元，2024年前三个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8亿元、实现净利润0.29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本行董事房巧玲为逢时（青岛）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青岛益通橡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益通橡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岩，注册资本200万元。主要从事批发：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塑料原料、化工产品及原料、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针纺织品、服装。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8号2栋3单元302户。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1,157.36万元、净资产498.01万元，202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00.5万元，实现净利润27.94万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具有大额授信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牛建祥的亲属为青岛益通橡塑有限公司的总经理，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发展目标明晰，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五）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应胜，注册资本24.55亿元。主要从事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1号楼。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22.54亿元、净资产2.16亿元，202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58亿元，实现净利润1.23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方，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发展目标明晰，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六）关联自然人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

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授信、存款和其他非授信类业务，交易对手为本行优质客户和子公司。本行按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化原则，从业务定价、担保方式等方面进行公允性审查，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等订立，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行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应出席独立董事5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5名（其中，委托出席的独立董事1名。因工作原因，邢乐成先生委托张旭先生出席会议），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邢乐成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本行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邢乐成回避发表意见。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本行”）三年战略规划承前启后的攻坚之年。青岛银行董事会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带来的多重挑战，科学研判内外部发展环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着力稳发展、强管理、控风险，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圆满完成换届工作，勠力同心、勇毅前行、再谱新篇。

2024年，本行经营能力实现新提升，特色优势获得新巩固，发展动能获得新积累，交出了量跃升、质突破、稳中进的“成绩单”，在“破”与“立”中迎来了阶段性发展的里程碑。截至2024年末，本行资产总额6,899.6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48%；客户存款总额4,320.2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91%；客户贷款总额3,406.9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53%；营业收入达134.98亿元，较去年增长8.22%；实现归母净利润42.64亿元，较去年增长20.1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51%，较去年提高0.80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1.14%，较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41.32%，比上年末提高15.36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保持充足。

2024年，本行八度蝉联“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和“亚洲品牌500强”，九获“五星钻石奖”，是青岛银行长期以来对品质、服务和创新的坚持与追求，是青岛银行坚守金融为民的初心与使命，是青岛银行用心打造品牌形象、深耕客户关系，赢得广大客户信赖与支持的具体体现。

一、2024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加强董事会建设，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2024年，本行董事会聚焦核心职能，全面优化董事会结构、提升履职能力、完善运作机制，切实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监督与战略引领职能，凭借创新举措和突出表现，本行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1. 前瞻筹划，圆满完成董事会换届

2024年，本行有序开展第九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前瞻性、战略性制定换届选举方案，优化董事选聘工作流程，严格遵循内外部相关规章制度，紧密贴合董事会的实际运作需求，致力于推动董事会成员结构向多元化、专业化、合理化的方向迈进，打造一支兼具丰富经验与专业素养的董事队伍。同时，深度考量各位董事

的工作履历及专业所长，精准权衡、合理布局，实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科学平衡，成功组建董事会的决策智囊团，平顺完成公司治理的过渡衔接。

2.优化机制，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

2024年，本行锚定提升董事会运作效能这一核心目标，以全方位、多层次的有力举措，为董事会高效履职提供坚实保障。提高董事会现场会议频度，加强会议研讨深度，拓宽审议事项广度，打造兼收并蓄、和而不同的董事会议事氛围，使董事会成为凝聚共识、科学决策的核心枢纽，为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能。全年组织召开董事会16次，审议议案125项，听取或审阅各类报告52项。同时，创新完善董事会专委会运行机制，推动董事会各专委会履职力量下沉，有效发挥专委会对董事会的专业支持力量，全年组织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45次，审议议案101项，听取或审阅各类报告48项，充分体现专委会对董事会全体会的辅助参谋和决策支持作用，提高了决策和运作效率。

3.多措并举，提升董事履职质效

为激发独董履职的主动性、能动性，同时满足外部履职要求，本行积极创造便利条件，通过组织调研培训、开展座谈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合规履职提供保障。年内组织独立董事赴济南分行、临沂分行开展专题调研，拓深独董对本行分支机构的认知和理解，利用独董的专业经验赋能分支机构发展；创新履职模式，建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独董与独立审批人联系机制、独董定期座谈机制等；按月编发《董监事通讯》，向董事汇报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及最新监管动态等，持续提升董事履职效能。

（二）完善公司治理，探索优异治理实践

2024年，本行董事会严格落实监管规定和要求，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探索卓越公司治理实践，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1.修章立制，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本行动态跟踪外部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更新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各类制度的时效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全年制定或修订公司治理制度20余项。年初高质量完成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在内的重要制度文件修订；进一步完善顶层授权体系，规范授权程序，落实授权责任，完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并新制定了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方案，确保授权体系科学、适度。此外，为有效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推动本行董事会议题提报工作

规范化、体系化、制度化建设，制定《董事会议题提报管理办法》，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质量。

2. 夯实信披，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窗口作用

本行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在深圳和香港两地交易所披露所有重大事项，为投资者决策提供了清晰、有效的信息支持。积极拓宽披露的深度和广度，主动增加自愿性披露内容，不断丰富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和维度，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全面、客观地向资本市场展现本行的发展动态。紧紧围绕本行高质量发展主题，通过透彻的经营成果解读、核心竞争力剖析，积极有效地向资本市场传递本行的经营特色和投资价值。2024年共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195项，其中在深交所发布125项，在香港联交所发布70项，未出现因信息披露合规性问题被监管机构问询或处罚的情况，连续第四年在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中获得最高评级A级。

3. 深耕投关，传递价值赋能高质量发展

本行按照“走出去”“请进来”双向交流齐头并进的原则，大力拓展资本市场“朋友圈”。在“走出去”方面，赴香港、上海、深圳等地参加券商策略会、开展一对一业绩路演；在“请进来”方面，高质量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邀约行业知名分析师、机构投资者到本行开展现场调研，在宣传介绍本行经营亮点及策略打法的同时，汲取资本市场对本行的意见建议。年内累计组织开展各类交流活动50余场，触及各类型机构投资者及行业研究机构100余家，沟通频次较上年实现翻番，投关工作得到资本市场广泛认可，本行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上市公司2023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以及《证券时报》“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等荣誉奖项。

（三）聚力战略驱动，系统推进战略实施

2024年，青岛银行围绕既定的三年战略规划，积极践行各项战略举措，在充满机遇与挑战的市场环境中稳步前行，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为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筑牢了根基。

2024年，本行首次引入OKR方式进行战略解码，编制形成2024年战略任务书，按照SMART原则，将任务计划拆解到季度，形成清晰的实施路径与可衡量的评价标准，为战略规划落地执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建立并落实战略规划调整机制、报告机制、会议机制、战略任务跟进与分级管理机制等，做好过程管理，按周检视评

估各项战略任务执行情况，定期召开战略落地推进会，及时发现战略落地中的问题并采取相应举措，各项战略任务均已按计划有序推进。

围绕“质效优先、特色鲜明、机制灵活”的战略目标，2024年，本行加强优化资产配置，严格管控成本，ROE得到持续改进；全力打造综合化经营、零售银行、轻型银行和蓝色金融四大特色，充分发挥多牌照优势；同时，强化板块与总分支协同，整合利润中心，从客户视角统一规划、调度与配置资源，全方位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四）聚焦主责主业，做实做细“五篇大文章”

2024年，青岛银行立足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使命，聚焦重点领域，全力书写“五篇大文章”，在多个方面积极作为，为地方经济发展、社会民生改善以及自身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彰显出作为金融机构的担当与责任。

1.科技金融：创新引擎驱动，助力科技企业发展

青岛银行以政策为导向、合作为支撑，不断提升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力度、广度、精度，从“看报表、重押品”的传统信贷模式，向“看未来、重现在”进阶。本行打造了“青银科技-陪伴成长”全生命周期服务科技创新企业的金融品牌，通过深入剖析科技企业从初创到成熟各阶段的差异化资金需求，为其量身打造阶梯式信贷支持方案。与众多风险投资机构、产业基金建立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打造“投贷联动共同体”，开创了股权与债权相结合的多元融资服务新局面。

2.绿色金融：践行绿色理念，共筑生态家园

青岛银行进一步擦亮“绿色银行”名片，完善绿色金融长效发展机制，打造“绿金青银”金融特色品牌，形成“产品驱动，系统赋能”的绿色金融服务模式。针对低碳转型企业，推出“新质碳益贷”，依据企业绿色发展指标给予差异化利率优惠，鼓励企业加快绿色技术应用与生产工艺升级。上线绿色金融业务管理系统，科技赋能绿色项目的识别与认定，实现环境效益测算与碳核算的线上化，为绿色金融业务的精细化管理和高效运营提供有力支撑。成功发行了规模可观的绿色债券，所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当地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助力减少碳排放，改善生态环境。

3.普惠金融：下沉服务重心，润泽小微三农

青岛银行深入践行“金融为民”，致力普惠发展，扎根于民，润泽小微企业，赋能乡村振兴、推动普惠金融“普”的覆盖面更广、“惠”的可得性更高。为满足不同类

型普惠客户群体的多样化需求，青岛银行2024年推出了“普惠e融”等一系列数字化普惠金融产品，涵盖了制造业、农业、服务业等多个行业场景。加强对普惠金融业务团队的专业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对普惠客户风险识别、产品推荐以及服务沟通的能力。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优化普惠金融业务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实现线上化、自动化审批，让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能够更快地获得资金支持，助力其稳定经营、发展壮大。

4.养老金融：着眼养老需求，打造特色服务

青岛银行秉持敬老为老助老爱老理念，创新养老金融产品，延伸适老化金融服务内涵，加大对健康产业、养老产业、银发经济的金融支持，积极融入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为老年群体提供更有质量、更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制定《青岛银行养老金融工作实施意见》，明确养老金融三年发展规划，形成养老金融发展专项任务书，持续丰富养老服务金融产品体系、扩大养老产业金融客群规模。结合养老企业的经营模式，创设“养老企易贷”产品，满足养老机构新建以及日常经营、升级改善、购置设施等需求，为相关养老企业配置专属信用额度并发放信贷资金。

5.数字金融：拓展数字场景，开启智慧金融新篇

青岛银行以数智为翼，深化数字金融转型，持续加大金融科技资源投入，积极探索新理念和新技术的实践应用，着力打造完备的金融科技支撑与创新体系，助推数智能力不断增强。构建数智营销体系，增强金融服务效能。深化与外部机构合作，推动金融产品创新，搭建全流程智能风控系统，完善贷前、贷中、贷后及反欺诈管理体系。加速运营流程数字化改造，实现高频流程线上闭环处理。夯实数据基础设施，通过通用数据模型建设赋能重点领域数据应用。持续迭代新核心平台功能，打造智慧信贷和金融云平台支撑体系。创新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自主研发智能服务工具，探索大模型在多元场景的深度应用。

（五）坚持合规审慎，深化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坚守防控风险的金融工作永恒主题，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部署要求，树立和践行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加固合规防线，完善内控体系，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对风险防控与内控工作进行审视评估，及时整改问题，持续提升全行风险管理水平，护航稳健发展。

1.增强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

统一风险偏好，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增设风险偏好指标预警值，规范预警值突破后的报告与处理程序，实现对风险偏好指标的前瞻性管控，细化各类风险管控维度，同时为子公司设置特色风险偏好指标及风险限额，确保集团风险偏好的有效传导。延伸全面风险管理触角，及时识别新兴领域新型风险，根据监管指引要求，对标先进同业，修订《青岛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将国别风险、环境与社会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KRI月度监测机制，持续加强风险偏好执行情况监测。

2.“三道防线”护航稳健运行

2024年，本行大力推进管理能力提升，全面开启内控体系改革，全力打造“智控”一体化平台，“制控”“查控”“督控”“罚控”“机控”“育控”六大内控手段齐头并进，加速完成内控合规管理转型升级。重塑内控管理职责，细化内控合规类管理制度近20项，搭建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培养形成主动自觉的全员风险合规文化，为实现内控管理与业务发展同频共振、同步提升打下坚实的基础。董事会持续健全内控合规长效机制，定期审议内控评价报告，扎实推动案件防控、反洗钱等工作，督促整改工作有序推进。成立行内监督协同工作领导小组，协同联动内控、合规、审计、党委巡查、纪检等以风险防控与检查监督为主要职责的部门，融合派驻纪检部门、董监事会监督职能机构、第三方审计机构，运用联席会议机制，贯通各类监督力量和资源，搭建青岛银行“大监督”管理体系。

3.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董事会紧密围绕全行战略转型和发展要求，强化审计工作统筹，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深度和精度，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年内定期审阅或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总结等，注重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为提高审计效率提出建设性良策。完成新一代智能审计系统二期上线，实现了审计预警、模型探索及管理、查询查证、灵活查询、问题库管理等功能，为审计工作的智能化、数据化提供了有力支持。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的审计，开展托管业务、资本管理专项审计，确保新业务合规稳健发展。

（六）优化并表管理，力促集团管理效能提升

立足于增强集团整体价值创造和风险抵御能力，本行董事会从集团角度出发，强化集团管理机制建设，优化本行与附属机构之间的管理协同，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以制度机制建设为抓手，全面规范健全集团并表管理体系

规范管理、制度先行，在细化并表管理措施的同时，年内不断完善集团并表管理制度体系。一方面对原有并表管理办法、股权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修订更新；另一方面，前瞻性制定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子公司综合评价管理办法等，保障制度建设与集团业务发展相匹配。

2.以集团并表管理效能提升为核心，强化母子协同管理

聚焦本行“一体两翼”集团化经营管理，董事会定期审阅并表管理工作报告，评估上年度工作情况，战略性部署下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对集团成员单位的统筹规划和规范管理，切实调动总行垂直部门对子公司的监督指导。创新性制定集团并表管理效能提升工作方案，从公司治理、人力、风险等六大方面细化管理措施，全面优化对子公司的指导，实现了对相关风险的有效把控以及业务的高效协同。

（七）统筹资本管理，着力推动轻资本转型

本行董事会切实履行资本管理职责，优化资本管理的顶层设计，强化资本统筹管理，推动全行经营管理向资本集约化转型。

1.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发挥管理效能

以资本和风险管理提升为目标，搭建完善的资本管理体系，修订完善资本管理制度，优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建立资本集约化管理机制，逐步建立从前期资本规划与配置、中期资本计量与监控、到后期资本评估与反馈的全流程管理机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2026年资本规划及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设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确保目标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并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

2.落地资本新规，提升资本计量精细化

以满足资本新规要求和提升计量精细化为目标，通过数字化赋能，推进RWA资本管理系统、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和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并全部完成上线，带动资本精细化计量能力显著提升，有效节约了存量业务资本占用，为本行业务长远发展夯实了资本基础。

3.调优中收结构，提升贡献占比

为推动中间业务高质量发展，本行不断探索新的分析方法和策略，提升中间业务管理效能，立足业务推动中收增长，助力轻资本发展。围绕“固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优协同”的中收发展思路，搭建集团协同发展的中收平台，发力支持

非息收入，利用牌照优势拓宽中收渠道，引导全行重点发展代理代销类业务、债券承销等轻资本中间业务，调优中收结构。

（八）秉持科技赋能，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

2024年，董事会持续推动科技赋能业务发展，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落地实施，稳步提升全行数据治理能力，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体验。

1.战略引领，强化科技核心能力建设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2025年信息科技战略规划》，以“广泛调研，自主设计，务实有效”为原则，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以科技能力提升为着力点，旨在推动全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完成大模型建设规划，服务于“智慧信贷”“远程银行”“零售智能营销”“办公应用”等场景。扩大自主开发领域，聚焦移动渠道、场景运营、数据赋能、信用卡、营销赋能、融资平台等领域，成功投产了多批次自主开发项目，并孵化建设北极星调度中心技术基础性平台。

2.业技融合，加速推进数字化发展

聚焦数字化转型战略目标，深耕细作，通过建设线上渠道拓展业务范围及广度，通过场景建设深挖业务场景增加业务深度，通过持续提升用户体验增强用户粘度，通过数字风控精准管控风险，通过持续提升科技数据能力提升内部管理质效，依托科技生态联盟打造金融科技从N到N+1的创新突破，同时基于法人银行机制灵活的特性快速推进业-技-数融合，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

3.多向发力，全面提升科技管理水平

完善信息科技制度框架体系，结合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修订《青岛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与精准性。协助子公司评审架构规划、完善灾备方案、排查安全风险、搭建基础环境等，有效提升集团信息科技管理水平。制定发布外包准入等制度，强化供应商资质审核，严控外包准入；开展重要非驻场外包检查，防控外包服务风险。建立资金风险排查等十个工作专班，通过专题任务攻关模式以干代训，培养专业科技人才。

二、2025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展望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青岛银行三年战略规划的决胜之年。本行董事会将继续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强化

党建引领、战略引领，聚焦主责主业，坚持审慎经营，突出以人为本，在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上迈出坚实步伐，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青银力量。

（一）前瞻布局，编制新三年战略规划

2025年，本行董事会将引领全行启动新三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深入研判外部政策、市场环境、风险偏好、资本状况、自身能力等，紧扣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灵活性与适应性，把握战略机遇，明确战略目标，做好战略解码，以规划汇聚力，擘画青岛银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蓝图。

（二）守正拓新，推进现代化公司治理

2025年，董事会将持续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治理运作，优化顶层治理体系。结合新《公司法》的要求，研究公司治理架构重塑及配套制度建设方案，健全顶层治理架构与制度体系，有力提升董事会履职质效；创新履职方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三）行稳致远，筑牢风险管理屏障

2025年，董事会将持之以恒筑牢金融风险的“防护堤”，全方位提升风险防范与化解能力，保持前瞻性的战略眼光与敏锐洞察力，持续增强风险防控的主动性、精准性与有效性。积极提升数字化风控水平，整合内外部数据，夯实风险数据底座，强化数据解析，构建数字化风控体系。聚焦风险高发领域，结合监管要求、内部监督发现、日常运行效果、关键事件处置等，开展全流程内部控制专项提升，出具内控专项提升建议，有针对性地强化内控薄弱环节。

（四）固强补弱，倾力开拓中间业务

2025年，董事会将继续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宗旨，积极响应国家减费让利政策，中间业务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迈进。巩固本行理财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优势，继续承担好中收“压舱石”的重任；补齐客群基础、产品货架和渠道短板，不断做大公司中收贡献；从结算担保类业务和牌照资质运用上发力变强，依托“投托联动、销托联动、承托联动、市场联动”发展机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做好集团协同、总分协同、部门间协同，促进理财业务、投行业务、托管业务等中收增长。

（五）数驱万象，释放信息科技强效能

2025年，董事会将全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构建精细化信息科技管理体系。坚持移动优先策略，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提升客户的线上化服务能力，打造生态化的链接与智能化的营销体系，提升业务产品的创新能

力。建立“项目-产品-系统-数据”四维一体的综合评价体系，设置客户体验、产品、系统、流程优化的持续迭代机制，健全体系化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持续建设本行科技能力生态体系、探索科技生态联盟建设，有效提升本行核心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本行、广大股东以及员工的合法利益，为推动本行稳健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现将2024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及2025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落实公司治理程序，依法合规履职

一是平稳有序完成监事会换届。2024年，本行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严格遵循外部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工作，经第八届监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选，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换届会议，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进行全程监督，确保换届整体工作进行和平稳过渡，为本行公司治理高效规范运转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是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有效开展常规监督。2024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7次，其中现场会议3次，通讯表决会议4次，审议通过行长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20项议案，听取或审阅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部审计报告、金融监管通报及整改报告等46项报告；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7次，其中监督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共审议相关议案17项，听取或审阅各类报告43项。通过召开会议，监事会对涉及全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充分研究和讨论，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开展了常规监督。

三是加强日常履职监督，积极列席相关会议。2024年，监事会组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并审阅董事会会议文件，依法对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职工监事参加党委会、行务会等行内重要会议，及时掌握行内重要决策部署，适时提出监督建议，充分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

四是切实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工作。2024年，监事会对照监管要求的“履行忠实

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等五个评价维度，动态优化调整履职评价方案，通过调阅履职档案、收集整理日常履职信息、汇总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并参考中介机构出具的履职评价专项报告，形成客观公正的履职评价结果，通过对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促进各个公司治理主体更加勤勉履职、提高责任担当意识，202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已依规通报股东大会并报送监管机构。

（二）持续深化重点监督领域，服务全行高质量发展

一是聚焦战略推进，深入评估战略执行。监事会定期审议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持续加强对于战略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督，紧密结合外部经济金融形势和本行实际情况，提出前瞻性发展建议，强化战略监督效能；开展年度战略规划评估，聚焦“质效优先、特色鲜明、机制灵活”三大战略目标，以及“调结构、强客基、优协同、提能力”四大战略主题对年度战略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提出推进下一阶段战略发展规划建议，保障战略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使监事会监督与全行战略转型同频共振。

二是加强财务监督，助推实现稳健经营。本行监事会高度关注外部经济环境、监管政策等对本行的影响。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报告内容的真实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监督并出具明确意见；监督重大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审议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议题，关注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视外部审计专业性及工作质量，对外审机构聘用、解聘、续聘的合规性、公允性及外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三是深化风险内控监督，严守合规风控底线。监事会紧盯风险管理政策，聚焦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关注全面风险管理质效，认可董事会和高管层在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表外业务风险、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声誉风险、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重点风险领域发挥的积极作用，针对性提出健全风险管理的相关建议；听取或审阅监管通报及整改情况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报告、管理建议书及整改计划等，结合监管部门和内外部审计监督检查意见，督促问题整改，促进提升合规经营水平；关注本行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定期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注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与有效性，持续跟进董事会和高管层在内控合规领域的履职情况，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案防工作、人员行为管理等方面，并对其履职工作予以肯定；履行数据治理监督职责，审阅数据治理工作报告，推动

本行不断优化数据治理体系，提升数据质量。

（三）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升监督质效

一是加强监事会意见闭环管理。2024年，监事会积极拓展监督手段和载体，指导办事机构归纳总结各位监事的意见建议，聚焦贷款集中度、资本管理等重点监督领域，向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有关部门发出“监督工作提示函”，通过及时跟踪意见建议反馈情况，有效促进了监事会监督效能的提升。

二是不断优化监督方式方法，进一步提高外部监事工作实效。年内外部监事与审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总行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座谈，深入了解业务条线管理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工作指导。通过前往德州分行、崂山支行等分支机构，倾听一线工作人员的声音，通过监督下沉，打通监督的“最后一公里”，切实督促分支机构及时补齐短板、强化弱项，持续协助分支机构加强风险防范能力。

三是加强子公司指导，促进子公司监事会合规运作。重点关注青银金租、青银理财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关注子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性，针对子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并出具监督意见，协助子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治理架构，助力子公司监事会高效有序运转。

四是开展专题调研，不断提升调研质效。年内监事会组织外部监事前往济南分行、临沂分行开展专题调研，充分了解基层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提出具有系统性、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专题调研报告得到董事会和高管层的高度重视，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四）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2024年，在公司治理不断深化、监管环境持续趋严的大背景下，本行监事会持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注重新规学习，组织监事参加各类专题培训，加强同业交流学习，牢固树立合规履职意识，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一是组织监事参加监管部门的各类培训学习活动，学习掌握最新监管政策要求，明确未来履职的重点和方向；二是组织全体监事参加法律法规专项培训，重点对新《公司法》等新修订及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进行解读，不断提高合规履职的意识与能力；三是全体监事每月审阅本行编制的《董监事通讯》，及时了解本行的经营管理动态；四是积极与省内外城商行、农商行开展深入交流活动，不断拓宽监事履职视野，探索和丰富监事会工作实践。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2024年度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未发现存在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2024年度董事会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无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正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本行三年战略收官之年。监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紧密围绕战略规划重点、经营发展主线和公司治理要求，积极适应新形势发展变化，做实监事会职能，以维护银行长期价值为核心，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聚焦重点监督领域，提升监督实效

一是聚焦深化对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监事会将持续关注战略决策的落实效果，加强战略规划评估，为顺利推进三年战略规划圆满收官提供监督保障；二是持续做好财务监督与重点风险内控监督，督促全行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同时关注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有效维护本行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是重点关注监管机构及内外部审计机构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坚持问题导向、紧扣发展实践，保障本行的稳健经营。

（二）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是规范高效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最新政策及全行战略任务，及时增加、调整相关议题，组织监事依法审慎行使监督、表决权利，保障监事会监督工作的有效性；二是守正创新，研究公司治理架构重塑方案，特别是结合新《公司法》的要求，适时完成公司治理架构改革和公司治理主体间职能的平稳过渡，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三）强化自身能力建设，切实提升监督履职能力

一是继续丰富培训学习方式，组织监事参加两地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开展的各类培训活动，支持监事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及时掌握国家大政方针和监管政策导向，助力监事会更好履行监督职责；二是持续加强同业交流，学习借鉴同业做法，帮助监事开拓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成效；三是深入开展外部监事调研，充分利用外部监事专业性、独立性作用，聚焦本行经营管理中的痛点和难点，及时向董事会和经营层出具意见建议，助力全行高质量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每股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连续12个月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8日每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变动区间为2.96-3.31元/股，均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5.05元/股；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每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变动区间为3.04-3.94元/股，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5.61元/股，因此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为提升本行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本行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本行高质量发展，本行制定估值提升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持续优化治理体系，不断提升治理效能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相互融合，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以党建工作引领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治理效能。

二是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加强股东股权管理，持续完善多元合理、相互制衡的良性股权结构。以稳健合规为股权管理准绳，将强化股东股权管理作为提升公

司治理水平的重要手段，持续健全股东股权管理的体制机制，促进股权结构明晰化、股东行为规范化，切实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是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坚持将加强董事会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会议研讨深度广度，打造科学民主议事氛围，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深化董事会建设，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是提升董事履职质效。提高独立董事履职的全面性、自主性，激发独立董事履职的主动性、能动性，推动其积极建言献策，创新董事履职形式，开辟多样化履职渠道，强化履职保障，助力董事会高质高效运转。

（二）坚持业务高质量发展，持续增强经营内功

一是坚持推进战略规划。2024年，本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在三年战略规划引领下，走高质量发展之路，积极应对银行业息差下行等经营挑战，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全面开展降本增效，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下一步，本行将按照战略规划指引的方向继续稳步前进，做好本轮规划的圆满收官，同时将基于对宏观经济、行业趋势以及客户需求的深入研判，围绕问题、目标、任务形成“三张清单”，编制完成新一轮三年战略规划，赓续“创·新金融，美·好银行”发展愿景，全面提升专业化、数智化、体系化、差异化、特色化五项能力，完善战略管理各项体制机制，保障战略规划有效落地，不断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二是坚持强化综合化经营能力。2024年，本行子公司青银金租稳健经营，正式完成首轮增资扩股，青银理财行外代销渠道较上年末翻倍增长；本行资产托管及投资银行业务持续拓展，全口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排名山东省第二，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排名山东省第一。下一步，本行将充分发挥青银金租、青银理财两家子公司以及本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格、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等高含金量资质优势，在传统信贷业务的基础上，探索多元化发展模式，不断加强在金融市场、托管、投行、理财、融资租赁等方面的业务联动，持续以专业性和标准化的金融服务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强化综合化经营能力。

三是做强公司业务。2024年，本行客群端分层经营，产品端协同发力，资产端结构优化，打造行业专精经营模式，提升公司金融服务质效。下一步，本行将围绕五篇大文章，发力八大赛道，重点支持绿色金融、养老金融、优质制造、公用事业、海洋经济等领域；聚焦优质客户的获取和经营，持续打造战略客户“首

问行”、价值客户“主办行”、基础客群“主结算行”；开展“一域一策一县一品”专项活动，根据省内不同地域经济发展特点和产业优势，制定差异化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

四是做深零售业务。2024年，本行零售业务加快建设“渠道数字化、客户经营数字化”等数字经营能力，通过丰富产品体系、强化线上渠道建设，驱动产品与服务创新。下一步，本行将聚焦代发、社保、惠农等重点场景，拓宽经营空间，提升客户精细化经营水平；坚持“一体两翼”战略，围绕“拳头与特色”“孵化到集群”的产品策略，全力扩投放、提份额，稳定房贷基本盘，探索普惠特色集群业务发展路径，围绕“青易融”等产品做好消费贷款客户分层经营；坚定把零售存款作为全行经营的“压舱石”，力争持续优化存款结构、做大市场份额。

五是做优金融市场。2024年，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秉持“专业致胜、稳健经营、科技赋能”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区域法人银行灵活高效的禀赋优势，持续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下一步，本行将努力保持金融投资规模平稳增长，稳固利息收入基石；丰富债券交易策略，提升交易能力，做大做强同业金融，形成有市场影响力的同业金融生态圈；通过“投行+销售+做市”模式，以销售和做市促承揽、以交易和投研促销售，全面打通投行、销售、交易、研究、托管等业务，形成以自营投资及同业业务为核心，资格牌照齐全、具有全国竞争力的专业经营条线。

六是做专交易银行业务。2024年，本行将产品、渠道、金融科技有机整合，依托数字化转型，打造“青银汇通”“青银链易贷”“智慧财资”等线上化结算及融资产品，为客户提供本外币、离在岸、表内外全方位一体化金融服务。下一步，本行将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做大国际业务客群、供应链金融客群及国内结算客群；持续优化交易银行产品，打造结算业务差异化优势，提升融资产品市场竞争力；深化特色场景建设，聚焦企业“出海”、智慧场景、“境内外币运费支付”等重点场景，深度经营客户，持续提升专业能力。

七是坚持夯实全面风险管理能力。2024年，本行严格资产质量管控，强化全面风险管理，风控能力不断强化，风险抵御能力不断增强。下一步，本行将坚持合规为先，牢固树立全面审慎、坚实有效的内控机制，夯实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动信用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持续加强授信后管理及风险监测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投资类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及集团并表管理。

八是坚持深化数字化转型。2024年，本行强化科技核心能力建设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投产“对公线上营业厅二期”等项目，研发“青银智聆-移动端客户体验监测系统”，推出“票链e贷”“智造e贷”等产品，全年新启动项目60项，投产重点项目79项。下一步，本行将继续推进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重点转型项目建设，持续优化业技数融合机制，加强系统可用性管理，全面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构建精细化信息科技管理体系。

（三）深化开展市值管理，提升长期价值认同

一是持续优化市值管理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市值管理相关制度建设，明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持续完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监测预警机制及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制定应对策略和工作方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提振市场信心，促进本行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综合考虑本行当前发展阶段及各项市值管理措施的可行性，以及对本行未来高质量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提升的信心，下一步，本行将与各方股东积极沟通，鼓励股东增持本行股份。

二是厚植股东回报理念。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20%。

2025年3月26日，本行董事会审议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60元（含税），分配金额约为9.31亿元。上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将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下一步，本行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综合考虑盈利情况、资本充足水平、监管要求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增强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合理规划现金分红的频次和比例，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增加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是不断挖掘投关工作质效。持续完善与各类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每年召开至少两场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业绩路演、投资者现场调研、券商策略会、分析师线上会议、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投资者热线电话、互动易等沟通方式，积极回应投资者的提问和诉求，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本行投资价值的判断和经营的预期，进一步增进外界对本行的了解与认同。加强双向沟通，促进信息反馈传导，推动完善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四是坚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坚持诚实守信、优质透明、实事求是，积极拓宽信息披露的深度和广度，发布业绩快报等自愿性公告，丰富定期报告中自愿性披露内容，通过一图读懂、专业财经媒体解读等方式，有效传递投资价值；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经营管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服务实体经济、环境、社会公益、员工关爱等 ESG 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形式，持续提升 ESG 管理水平，促进业务高质量发展。本行已连续 7 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本行信息披露连续 4 年在深交所考核中获评 A 级。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后续评估及专项说明

本行将至少每年对本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完善后的估值提升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若本行触及长期破净情形所处会计年度的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本行将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本行董事会认为《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与本行当前实际情况及发展阶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维护和提升本行资本市场形象，有利于提升本行投资价值和增强投资者回报。董事会同意《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五、风险提示

1. 本计划不代表对本行股价、市值、未来业绩等方面的承诺，计划实施效果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 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本行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本行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60 元（含税）。
-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份总额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4.本行披露现金分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审议程序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6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820,354,72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931,256,755.84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931,256,755.84
可分配利润（元）	7,028,211,550.4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利润分配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本行的利润情况、《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本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88 亿元；
- 2.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8.99 亿元；
- 3.已于 2024 年 7 月、8 月派发永续债利息共计人民币 2.33 亿元；
- 4.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60 元（含税），分配金额约为 9.31 亿元，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约为 9.31 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3.10%，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84%。H 股的股息将以港元支付，适用汇率为年度股东大会上宣布派发股息当日前五个工作日（含年度股东大会举行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 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注：1.利润分配资金来源于本行利润。上表中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及现金分红总额，系根据本行股利分配预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时的股份总额 5,820,354,724 股列示及计算所得，实际数据需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准并进行相应计算。

2.可分配利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分配的上年普通股股利-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本年净利润。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31,256,755.84	931,256,755.84	931,256,755.84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64,120,670.52	3,548,597,250.78	3,082,775,360.4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95,179,449.0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40,937,032.4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793,770,267.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¹	3,631,831,093.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93,770,267.5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²	否		

注：1.此处口径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2022-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约为27.94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本行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本行的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考虑到发展实际情况，本行拟按照0.16元/股对2024年度利润进行现金分红，主要考虑在保持积极、稳定的分红政策前提下，提升

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以此来夯实资本实力，支撑未来本行各项业务积极稳健发展。2024年，本行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40.31亿元，本次拟分配的普通股现金分红为9.31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3.10%。

现对本年度现金分红情况说明如下：

一是关于本行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按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本行属于货币金融服务业。本行开展信贷投放、金融市场投资等业务，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保障，抵御业务风险。在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下，商业银行面临的不确定性上升，金融稳定要求不断提高、银行业资本监管日益趋严，开展外源性资本补充的困难加大。为保障持续、健康和高质量的发展，本行在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确保资本充足水平达标的同时，需要提高资本金的内源性补充与积累。

二是关于本行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目前，本行正在全面推进新三年战略规划的落地执行，不断推进各项业务的高质量发展，积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提升金融服务质效。2024年，本行合并报表中实现营业收入134.98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51%。2025年，本行各项业务将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同时确保持续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法规的要求。

三是关于本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本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将用于本行加强资本金积累，满足业务发展对资本金的需求，支持本行发展战略的实施，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以提升对股东的长期回报，推动实现全体股东共享本行经营发展成果。未来收益水平受外部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

四是关于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的便利：本行按照法规提前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和议案全文，为中小股东留有充足时间对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内容进行审阅；在股东大会通知、本行官网等渠道，公布本行工作地点、电话和电子邮箱，设有专人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的股东提问，热情接待股东来访、认真回复股东对于现金分红的相关问题；设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渠道，为A股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

五是关于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2025年，本行将按照“专业提升、数智赋能、体系优化、特色驱动”的经营指导思想，稳步推进各项业务高质量

发展，强化风险管控能力，提升资产质量水平，科学运用经济资本考核，增强资本集约化管理，加大“轻资本”业务发展力度，不断提高本行盈利水平。在满足监管规定、保障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给予投资者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备查文件

- 1.审计报告；
- 2.董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在充分考虑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制订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在综合分析银行业经营环境、股东诉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本行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资本需求、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和自身流动性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保持回报机制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本规划的具体方案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 提取 10% 作为法定公积金；
3. 提取一般准备；
4. 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
5. 提取任意公积金；
6. 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及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尽快实施具体方案。

四、本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本规划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

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除本规划特别说明外，本规划所称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所称股东为普通股股东。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